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6年12月14日)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72/5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2/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



联合国·纽约，2017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17
四. 第三十四届会议	21
A. 决议	21
B. 决定	135
C. 主席声明	140
五. 第三十五届会议	144
A. 决议	144
B. 决定	237
C. 主席声明	238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241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S-26/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6年12月14日	17
34/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2017年3月23日	21
34/2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7年3月23日	22
34/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7年3月23日	23
34/4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017年3月23日	27
34/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3月23日	30
34/6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3月23日	31
34/7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017年3月23日	32
34/8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017年3月23日	36
34/9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2017年3月23日	40
34/10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7年3月23日	41
34/11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17年3月23日	45
34/12	食物权	2017年3月23日	51
34/1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7年3月24日	58
34/14	工作权	2017年3月24日	62
34/15	出生登记与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017年3月24日	67
34/16	儿童权利：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2017年3月24日	70
34/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17年3月24日	76
34/18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3月24日	78
34/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3月24日	78
34/20	人权与环境	2017年3月24日	80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4/21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3月24日	84
34/22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86
34/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90
34/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91
34/25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95
34/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2
34/27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17年3月24日	100
34/28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2017年3月24日	7
34/2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7年3月24日	102
34/3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104
34/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7年3月24日	111
34/32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2017年3月24日	118
34/33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2017年3月24日	10
34/34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2017年3月24日	121
34/35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3月24日	122
34/36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2017年3月24日	123
34/37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2017年3月24日	123
34/38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125
34/39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7年3月24日	129
34/40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2017年3月24日	131
34/41	人权、民主和法治	2017年3月24日	133
35/1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2017年6月22日	11
35/2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7年6月22日	144
35/3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7年6月22日	147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5/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017年6月22日	150
35/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6月22日	151
35/6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年6月22日	152
35/7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2017年6月22日	154
35/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7年6月22日	156
35/9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2017年6月22日	160
35/10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2017年6月22日	162
35/1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6月22日	167
35/12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17年6月22日	168
35/1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2017年6月22日	172
35/14	青年与人权	2017年6月22日	176
35/1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年6月22日	177
35/16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2017年6月22日	180
35/17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2017年6月22日	184
35/1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2017年6月22日	189
35/19	赤贫与人权	2017年6月22日	194
35/20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7年6月22日	196
35/2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2017年6月22日	200
35/22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2017年6月22日	202
35/23	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17年6月23日	204
35/24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2017年6月23日	209
35/2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17年6月23日	212
35/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7年6月23日	215
35/27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7年6月23日	221
35/28	社会论坛	2017年6月23日	223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5/29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2017年6月23日	225
35/30	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2017年6月23日	226
35/31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2017年6月23日	228
35/32	国家政策与人权	2017年6月23日	229
35/33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2017年6月23日	232
35/34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7年6月23日	233
35/35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7年6月23日	12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4/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哥	2017年3月16日	135
34/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7年3月16日	135
34/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7年3月16日	136
34/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冰岛	2017年3月16日	136
34/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津巴布韦	2017年3月16日	137
34/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立陶宛	2017年3月16日	137
34/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干达	2017年3月16日	138
34/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东帝汶	2017年3月16日	138
34/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7年3月16日	139
34/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2017年3月17日	139
34/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苏丹	2017年3月17日	140
35/101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2017年6月22日	237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34/1	海地的人权状况	2017年3月24日	140
PRST 35/1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2017年6月23日	238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常会以及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34/2](#) 号、[A/HRC/35/2](#) 号和 [A/HRC/S-26/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34/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和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以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 号(2015)决议为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进程所做的努力，以期按照上述文件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敦促秘书长特使继续推动各方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过渡方案，

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承诺；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确保停火承诺得到履行，支持为持久停火与结束违法行为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支持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做出努力，特别是两国帮助达成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停火协议，

又欢迎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设想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国际会议；鼓励所有各方全面执行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停火安排确立的停火，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表示深为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创造条件，促进为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而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主持下继续谈判，为此努力加强全国停火，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全面、迅速、安全地通行，促使释放被拘留者，因为只有采取持久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实情和前因后果，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3.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5.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6.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7.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粗暴、有计划和大规模地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8.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粗暴和有计划地践踏妇女和儿童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虐待，制造强迫失踪，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9. 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实施的这类行为；

10. 敦促冲突各方不要对平民和平民目标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不要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及学校进行这种攻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国际人权法；

11. 强烈谴责 2016 年下半年对阿勒颇东部地区的围攻和轰炸，调查委员会在最近的报告¹中表明，这使该市平民遭受无尽的痛苦，并造成数百人丧生；

¹ A/HRC/34/CRP.3。

12.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有些结果显示对阿勒颇的攻势涉及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战争罪；

13. 又深表关切的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有力地表明，亲政府部队犯下了蓄意将医务人员和运输工具等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作为攻击目标的战争罪；

14. 强烈谴责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至少 14 人死亡，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袭击由叙利亚空军实施，构成蓄意袭击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剥夺人道主义援助及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5. 又强烈谴责不加区分地对平民地区使用武器的做法，如使用桶装炸弹、集束弹药和燃烧武器等，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这些行为系政府军和亲政府部队所为，构成不加区分地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6. 还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叙利亚部队使用了这种武器，构成不加区分地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7. 谴责使用无制导和非精确武器，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武装团体在炮轰阿勒颇西部的过程中使用了这类武器，构成不加区分地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8. 敦促冲突各方考虑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遵守各自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避免发动不成比例和不加区分的攻击；

19.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1.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

22.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23.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

24.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²；依照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信要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5.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和 10 月 21 日的报告³；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阿拉伯叙

²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³ 见 S/2016/738。

利亚共和国境内三次攻击(2014年在 Talmenes, 2015年在 Qmenas 和 Sarmin)中使用化学武器(氯气)负有责任, 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次芥子气攻击(2015年在 Marea)负有责任;

26. 最强烈地谴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所报告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包括 EC-M-33/DEC.1 号决定, 并谴责违背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使用此种武器的行为; 表示坚信要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7. 责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报告中认定的参与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所有各方立即停用;

28.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 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 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 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 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29.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30.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 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 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31.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 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 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对平民和包括医疗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

3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33.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34. 责成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 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 为此强调指出, 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5.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 特别是对巴尔米拉文化遗产的破坏, 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抢掠和贩运;

36. 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 强调必须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37.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决议以及第 2336(2016)号决议的设想, 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 包括决策工作; 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 以确保由此产生的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能

够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差别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利益；

38.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适用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9.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0. 欢迎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中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强调该机制的任务与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具有互补性；

41.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42.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43.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一切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44.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45.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6. 责成叙利亚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为其出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提供便利，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应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7. 欢迎 2013 年以来在科威特市和伦敦举行的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欢迎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威特、卡塔尔、德国、挪威和联合国的下述倡议：2017 年 4 月 5 日在布鲁塞尔主办一次后续会议，评估伦敦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再次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和长期发展需求并确定额外支持，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主导的叙利亚人内部会谈；

48.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回应 2017 年援助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呼吁，并充分兑现在伦敦会议上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多年期认捐承诺；

49.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0. 重申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促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持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51. 责成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争取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5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5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7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突尼斯]

34/28.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缔约国在会上特别重申，致力于坚持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表示赞赏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确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内部以及国际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甚至可能犯下的战争罪的报道，包括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死亡和人类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申明为维护人权和国际法有必要这样做，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实况调查团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给予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⁴、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均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⁴ A/HRC/29/52。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的国内调查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坚持遵守条约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⁴；

2. 吁请所有义务承担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执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⁵以及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报告⁶所载建议；

3. 注意到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法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并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5. 强调指出，为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应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立足点，并确保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6. 吁请有关各方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审查工作，并配合其后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工作；

7. 谴责一切针对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与有罪不罚现象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威胁行为；吁请各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8. 吁请各国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

⁵ A/HRC/22/63。

⁶ A/HRC/12/48。

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负的义务，包括确保自己不参与国际不法行为；

9.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确信已在国内或国际层面采取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⁷所载建议，从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3月24日

第5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0票对2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33.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2年3月27日第56/266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其中有关非洲人后裔的各项承诺；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工作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5年10月2日关于设立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的第30/17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在全球范围内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灾祸的决议，

铭记大会2014年11月18日第69/1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 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推动一项关于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的决议；

2. 建议大会根据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⁷第29段(i)分段所载建议，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其模式应反映所涉族群的意见与偏好；

3. 决定根据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第29段(i)分段所载建议，在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年度会议中为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安排三天时间；

4. 建议大会请处于非洲人后裔生活地区、并有非洲人后裔为本国公民的国家在非洲人后裔的参与下，提出主办关于建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的区域会议的邀请，以期为拟建论坛的形式、结构和内容提出实质性意见；

5.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个人以及其他有能力的捐助方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期顺利落实这一方案作出贡献；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17年3月24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注意到2018年将是《世界人权宣言》⁸七十周年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二十五周年，并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意义，

强调这两个周年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就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分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提高人们的认识，思考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无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⁷ 大会第69/16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强调各国有必要继续努力，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为此加强国际合作的益处，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特别注重其中所载条款的执行情况，包括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益处；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并为残疾人与会提供全面的无障碍便利；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大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周年庆祝活动和安排划拨经费，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相关资料；

5. 鼓励各国利用这两次周年纪念作为工具，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这两项文书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作用的认识；

6. 请大会考虑于这两次周年之际在 2018 年举行一次特别纪念会议。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5.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和第 275/2003 号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4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8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4 号决议，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加入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敦促其遵守由此产生的国际义务和人权承诺，

又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 92 项建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了落实建议的方案；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制订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计划和开展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运动，

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不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合作，而且一直不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不允许他们进入本国，

回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⁰，并继续深切关注报告结论中所述过去和当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如奴役、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自 1991 年以来有人在厄立特里亚犯下了危害人类罪；重申必须对所有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强调每个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出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对厄立特里亚 1993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全国大选和 1997 年《宪法》从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政府和执政党的官员、军事指挥人员和国家安全办公室成员犯下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继续对被怀疑逃避国民兵役、企图出逃者或无法出示身份证件者、行使宗教自由或见解或表达自由权利者、包括那些被认为对政府持批评态度者和逃离国民兵役后回国者以及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被拘留者，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在极度恶劣和威胁生命的条件下单独监禁，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卡塔尔政府进行调停之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释放了四名吉布提战俘，同时回顾指出，另外 13 名吉布提战俘仍被拘留在厄立特里亚，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普遍实行无限期国民兵役这种相当于强迫劳动的制度，包括在广泛的经济活动中采取这种做法，以及据报还强制征募儿童入伍；对大量厄立特里亚人因恐惧和经历了长期兵役而离开本国感到遗憾，

深感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是越来越多的厄立特里亚人离开本国的首要原因，他们在迁移途中往往面临绑架、令人发指的身心折磨和其他虐待的风险，包括受走私者和人贩子的折磨；同时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参加多边论坛，讨论如何打击贩运人口现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关于基于宗教和种族原因的迫害的结论，包括迫害未经批准的教派成员的结论，

1. 回顾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¹，强调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及委员会为支持今后的问责工作而收集的信息十分重要，并继续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¹⁰ A/HRC/29/42 和 A/HRC/32/47。

¹¹ A/HRC/32/47。

2. 赞赏地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¹²，强调深为关切报告中概述的正在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3. 欢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 最强烈地谴责据报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氛围中已经和正在实施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5. 尤其谴责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杀戮、性暴力、基于宗教和族裔的歧视、因据称家人的行为而进行的报复，以及无限期国民兵役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强迫儿童入伍和性暴力等；

6. 深表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严格限制不受干涉地持有意见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自由、迁徙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各项权利，拘留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信徒；

7. 重申必须对厄立特里亚过去和现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8. 又再次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

(a) 停止在厄立特里亚任意拘留人员的做法，停止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说明所有被任意拘留人员的下落，包括“G-15”改革小组成员、记者、政治犯和2013年1月21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被拘留人员的下落，或将他们释放，或确保他们在不无故拖延及充分遵守最低限度的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下得到公正、透明的审判；

(c) 废除无限期国民兵役制度，按厄立特里亚政府宣布的办法，允许已完成18个月强制兵役的服役人员复员，切实废除服完兵役后还须从事强迫劳动的做法，规定可依良心拒服兵役，终止所有儿童在最后一学年进入兵营接受军训的强制做法；

(d) 尊重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e) 确保有自由、公正、平等地诉诸独立、公正的法庭的渠道，来质疑任何拘留的合法性，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和航运集装箱羁押囚犯，停止使用秘密拘留地点和单独监禁的做法，允许囚犯定期接受亲属、法律顾问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访，允许他们及时、定期获得不加限制的就医机会；

(f) 终止强迫公民参加民兵的做法；

(g) 及时调查国民兵役期间发生的所有有关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奸和性虐待的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h) 终止枪杀试图跨越边境逃往国外的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做法；

¹² 见 [A/HRC/35/39](#)。

(i)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

(j)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与人权理事会全面合作；

(k) 停止对躲避国民兵役者、试图逃离厄立特里亚者或据控犯下其他任何罪行者的家人实行“株连”政策；

(l) 确保成立和加入政党的权利，并保障所有公民有权并有机会参与各级政治进程及在公正和透明的民主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保证人民的意愿得到自由表达；

(m) 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n) 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再次派团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o)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说明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G-15”小组成员、记者、2013年1月21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被拘人员以及仍被拘留的13名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

(p) 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之下，努力将1997年宪法制订完毕并予以实施；

9. 鼓励证人所在国保护曾与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证人，尤其是保护他们免遭报复；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非洲联盟进行初步接触，并注意到她关于区域问责机制的建议，考虑到调查委员会认为按照目前的情况，混合法庭和真相委员会都不是可行方案；

11. 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有关自2008年6月10日至12日冲突以来在军事行动中失踪的其余吉布提战俘的信息，以便相关方面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状况；

1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任务负责人继续酌情跟踪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及她在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并介绍书面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发言及开展互动对话；

13. 又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由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14.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考虑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厄立特里亚派驻人员，全面担负起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的任务；

15. 又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充分考虑特别报告员各次报告中的建议，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信息；着重指出，各国都应应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支持；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对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工作的参与，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汇报厄立特里亚与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17.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停止责令散居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签署B4/4.2表格(所谓“悔罪表”)的做法，按照这一做法，他们为了有权从厄立特里亚外交使团获得领事服务，须为离开本国前假设犯下的一切罪行承担责任；

18. 又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停止使用敲诈勒索、暴力威胁、欺诈和其他非法手段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或其他厄立特里亚裔人收税，并避免采取这类做法；

19. 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与合作，向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尤其是孤身儿童提供保护；

20. 鼓励工商企业开展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以查明、预防、缓解其人权影响，并解释如何应对这种影响，包括关于使用服役人员劳动的指控；

21. 鼓励成员国更多地重视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在可行情况下提供更多的资源，为此加强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接触；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23. 请大会主席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口头汇报提交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24. 重申大力鼓励非洲联盟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以及厄立特里亚最新人权状况采取后续行动，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启动调查，以便审查和依法惩处调查委员会查明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6/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决议及主席声明，

又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

承认南苏丹政府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其任务，

深为关切秘书长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¹³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声明，即在南苏丹的一些地区，已出现了利用饥饿、轮奸和焚烧村庄持续实施族裔清洗的现象，还深感震惊地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声明，即在南苏丹，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的可能性很大，有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

关切各方出于种族动机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关于基于族裔攻击平民事件的报告以及越来越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前中赤道州暴力升级，导致流入邻国的难民人数增加，

深为关切南苏丹人权状况不断恶化——自 2013 年 12 月爆发暴力事件以来，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日益脆弱、人道主义危机加深、暴行横行、食品严重匮乏，造成了南苏丹国内外大量人口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出入受到限制等障碍，同时称赞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口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及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报告认为，已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¹³ 见 S/2016/963。

¹⁴ A/HRC/31/49 和 A/HRC/31/CRP.6。

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不让国内所有居民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行为有所增加，并伴随着殴打和绑架行为，包括秘书长 2016 年 2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情况¹⁵，以及 2016 年 7 月和 8 月在朱巴爆发战斗期间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大量村庄遭到毁灭，平民和医疗设施遭到攻击，礼拜场所遭到袭击，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2016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遭到袭击，全国各地离开“保护平民场所”的妇女遭到性暴力行为，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继续受到阻挠和勒索，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遭到大规模抢掠和摧毁，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7 月初政府与武装反对派之间爆发的暴力事件，促请所有各方坚持和平解决当前冲突的道路，

还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些袭击已导致至少 67 名人道主义人员死亡，包括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生在特伦饭店院内的袭击以及对医务工作者和医疗设施的袭击，

强调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着重指出袭击平民和联合国房地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袭击、杀害、创伤和驱赶，整个场所遭到严重破坏，诊所和学校遭到焚毁，

回顾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此提供方便，及时把援助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确认必须及时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法律、谋生服务和其他多领域服务，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护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表示关切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空间严重缩小，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袭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强调指出，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处理这些问题，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着手处理追究责任、赔偿、寻求真相和杜绝再犯问题，是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

¹⁵ S/2016/138。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并同意根据《协议》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为此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为建立该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作用，

1. 谴责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的定点清除、针对族裔的暴力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武装团体普遍犯下可被用作战争武器的强奸、轮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且完全不受责罚；

3.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强烈吁请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团的报告，¹⁵ 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5. 确认由费斯图斯·莫哈埃担任主席的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监测和监督《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其停火条款的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委员会以及《协议》所设的其他机构积极合作；

6. 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7. 吁请南苏丹政府调查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保证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并在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及其前后，向被害人提供支持，向可能的证人提供保护；

8.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除其他外，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能自由开展活动而不受恐吓；

9.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并防止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并释放迄今已经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0.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赋予她们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1. 支持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包括《协议》第五章；

12. 吁请南苏丹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区域保护部队，以及当地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机制全面、积极开展合作，并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

13. 决定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再次强调需要查证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以便就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补充建议；

14.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响应本届特别会议的呼吁，在可行范围内尽早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合作，就如何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提出重点建议供南苏丹政府审议，促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酌情协助建议的执行工作，并促请南苏丹政府任命一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

16. 肯定南苏丹政府已经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为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开展合作，包括准许进出本国并在国内通行，提供会议和相关资料，并吁请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委员会为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开展合作；

17. 要求酌情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强化互动对话，讨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18. 再次要求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19. 要求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审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12月14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三十四届会议

A. 决议

34/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第 30/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以及秘书长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对斯里兰卡的访问，

又欢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的访问，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多次咨询访问，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的联合访问，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 日的访问，

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的重大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要求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¹⁶；请斯里兰卡政府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提出的措施中尚未执行的部分；

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与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互动，并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积极互动；鼓励为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真相、正义、和解和问责继续开展这种互动；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就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真相、正义、和解和问责问题强化其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其建议及有关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其他相关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书面最

¹⁶ A/HRC/34/20。

新情况报告，并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然后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2.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9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9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深信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没有任何歧视地保障人人享有这种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能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适用和享有人权，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⁷；

1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应其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年3月23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2016年3月23日第31/11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2009年2月23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S-10/1号决议，

¹⁷ A/HRC/34/56。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最为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2030 年议程》决心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执行旨在推动酌情进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认识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了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作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已陷入严重危机，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然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回顾《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¹⁸ 强调，应及时有效地完成主权债务重组解决方案，从而稳定债务国的债务状况，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同时保障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并尊重人权，

确认所有国家都拥有重组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此项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又确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净值人群的逃税行为、进出口伪报等商业逃税行为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的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所有人权的实现，

¹⁸ 见大会第 69/319 号决议。

1.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当受制于外部的某些经济政策指令；

2.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会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使社会服务的提供得不到足够重视，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了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3. 又确认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因此，应当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4.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5.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6. 重申秃鹫基金的活动突出表明，全球金融体系存在一些问题，也表明目前的体系具有不公正性质，这会直接影响到债务国对人权的享有；吁请各国考虑落实法律框架，对其管辖范围内具有掠夺性质的秃鹫基金的活动实行限制；

7.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进展报告¹⁹；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供其审议；

8.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报告²⁰；

9. 决定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请独立专家特别关注：

(a) 外债和为处理外债问题而实行的政策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b) 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国家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与方案，包括编制和执行能满足推动实现社会权利方面的重大需要的国家预算的能力的影响；

¹⁹ A/HRC/33/54。

²⁰ A/HRC/34/57 和 Add.1。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困国家和重债国家遭受的此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d)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改革政策和人权方面的新的动态，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e) 公共债务、经济改革和金融整合政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f) 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g) 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进程，以便提请理事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h) 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10.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向独立专家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请求，以便使独立专家切实履行职责；

11. 敦促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12. 请独立专家参加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问题的相关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开展专题研究，并就如何在国际贷款、金融政策和人权领域切实执行《2030 年议程》的问题，向各国、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同时特别重视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和 17；

13. 又请独立专家与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经济改革政策的人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并为制定指导原则和整理确定现有影响评估工具组办专家协商会；

14. 请独立专家在年度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研究结果和指导原则；

15. 请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6.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7.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6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4/4.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实现和平、发展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相信需要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来建设一个全人类享有共同未来的社会，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实施；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力求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

又重申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各国重申所有难民和移民无论身份如何均享有人权，并承诺充分保护上述权利，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参与和问责原则，

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承诺；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整个实施过程，

确认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5 号决议，

2.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吁请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²¹ 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其中重点讨论了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5. 强调《2030 年议程》标志着一种向更为平衡、综合的行动计划的范式转换，以实现体现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可持续发展；

6. 确认《2030 年议程》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尤其是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问题，并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诸多方面，以及与国内资源调动、国际合作和发展权相关的问题；并确认《2030 年议程》的实施工作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7. 又确认各国在《2030 年议程》中作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且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系建立在人之尊严基础上，体现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这就要求收集优质、易用、及时且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上取得的进展，还要求加大力度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

8.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在推动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人权机制提供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努力将人权充分纳入上述进程；

²¹ A/HRC/34/25。

9. 促请各国考虑通过或进一步制定信息收集和检测程序——这些程序若参照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标准加以分析，便可充当各国在决策进程中采用的国家指标，而且具有透明性和参与性，且便于问责；

10. 着重指出，必须针对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据称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案件裁决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11. 欢迎国家层面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法律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为此着重指出，在确定赋予《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有必要考虑法院可否审理问题；

12. 确认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吁请各国依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实施《2030 年议程》；为此鼓励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事实上的平等；

13.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人们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其中包括享有适足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受教育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遵守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

14.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议《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

15. 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6.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7.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及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19.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讨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向可持续且具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7年3月23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44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宣传与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4日第16/5号决议、2014年3月28日第25/18号决议和2016年3月24日第31/32号决议，以及大会2013年12月18日第68/181号决议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61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对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而面临严重风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该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着重指出，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1.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强烈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而安全地开展活动；

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提供所有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得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履行和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6.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包括协助和支持其进行国别访问，并提出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6.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²² A/HRC/34/52。

2. 吁请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的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3.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和保持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7.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决议、关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17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第 28/16 号决议及理事会的其他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9 月 29 日关于记者安全的第 33/2 号决议、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决议，以及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办事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会²³，

又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⁴、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⁵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⁶，

²³ 见 [A/HRC/28/3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尊重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权以及保护荣誉和声誉问题的第 16(1988)号一般性意见，同时又注意到自该一般性意见通过以来发生了巨大的技术飞跃，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问题，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回顾大会第 71/199 号决议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就数字时代的隐私权问题积极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后就这一事项编写报告作出贡献，

确认有必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有必要审查监控做法方面的非任意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又确认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人人有权享有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确认隐私权可促进个人享有其他权利，自由发展个人的个性和身份特征，培养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关切地注意到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影响个人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敏感度不低于实际通信内容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关切地注意到，自动处理个人数据用于个人特征分析，可能会导致歧视或有可能以别的方式影响到能否享有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决定；确认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法进一步讨论和分析这些做法，

²⁴ A/HRC/31/64、A/HRC/34/60 和 A/71/368。

²⁵ A/HRC/34/61 和 A/69/397。

²⁶ A/HRC/23/40 和 Corr.1、A/HRC/29/32、A/HRC/32/38 和 A/70/361。

表示关切的是，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数据往往在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域外进行或大规模进行此类活动，均属高度侵扰行为，既侵犯隐私权，又会妨碍其他人权，包括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还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又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回顾工商企业负有尊重《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所载人权的责任，而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大规模收集个人数据，可能对行使和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可能对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十分重要，

又强调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对享有包括隐私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十分重要，

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境地的人群产生特别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因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

2. 回顾各国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3.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驱动力；

4.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5. 吁请各国：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规符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法规，以便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确保本国的通信监控、通信截取和个人数据收集工作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f) 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法规，包括有效的制裁和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或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况；

(g) 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境地的人群产生特别影响；

(h)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以除其他外提高其有效保护自己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

(i) 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步骤，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

(j)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k) 制定或维持法规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危害；

6.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基础上，推动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7.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一进程的贡献；

8.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当收集、使用、分享和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告知用户，并酌情确立透明度，制定征得用户知情同意的政策；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开发有助于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吁请各国不要干涉这类技术解决办法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应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工商企业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1. 鼓励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工商企业、技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这一专家讲习班；

12.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年3月23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8.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2005年12月16日第60/158号决议、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2010年9月8日第64/297号决议、2011年11月18日关于应联合国和沙特阿拉伯的倡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66/10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78号决议、2014年6月13日第68/276号决议、2014年12月10日第69/127号决议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4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4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2015年3月26日第28/17号决议和2016年3月24日第31/30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大会第60/288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以及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²⁷，

又重申人民和平、自由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以及在任何时候都免受恐怖主义威胁的权利，

还重申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所载，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²⁷ 见大会第70/291号决议。

意识到恐怖主义可能破坏政府稳定、危害社会、危及和平与安全、威胁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现象对人人享有人权均可能产生严重影响，

重申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负有尽职义务保护其管辖下的个人免遭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调查和起诉实施此种行为的责任人；强调必须确保反恐法律和做法符合人权标准，

确认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必须将两者作为国家对管辖范围内个人的保护责任的一部分同时执行，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极为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的报告²⁸，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适用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项举措，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在一起，

承认在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反恐措施大大有助于民主机构的运作，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充分享有人权；并承认需要在促进和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继续反恐，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并酌情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确认恐怖主义对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如生命权、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具有不利影响，妨碍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如工作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发展权，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法治、民主，最终对社会运转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持续关切的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增加，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合作，制定防止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²⁸ A/HRC/34/40。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履行责任拒绝向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尤其是政治、军事、后勤和资金支持，包括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其他人为了恐怖团体或恐怖分子个人的利益为任何目的筹集资金或提供金融资产；各国还有责任拒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防止因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而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获益，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欢迎在不同场合就打击绑架索赎行为作出并通过的政治承诺、行动和举措，如《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深感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和个人，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犯的各种严重罪行，以族裔和宗教背景为由针对某些个人和群体，涉及严重践踏人权的行

为，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呼吁国际社会切实加以执行，以便促成一个更有利的环境，打击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包括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诋毁和歧视，

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并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对这类行为对享有各项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的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的有害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2.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以某些国家的政府、社区和个人为目标，包括以宗教和(或)族裔为由；

3. 表示关切全球恐怖主义袭击不断升级，受害者人数惊人，造成大量伤亡和破坏；

4. 承认恐怖主义袭击对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可能损害包括金融部门和旅游业在内的若干经济部门，从而妨碍充分实现各项人权、基本自由和发展；

5. 确认恐怖主义影响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特别是造成外国直接投资转移、资本流入减少、基础设施被毁、公共投资受阻、贸易受限、经济增长受阻、安全费用增加；

6. 重申国家负有保护其境内的个人的主要责任，有责任完全遵照其国际法义务，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

7.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对平民犯下的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以及这些团体继续有计划地普遍践踏人权；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在一起；促请国际社会尽其所能，防止向恐怖团体提供任何政治、后勤或资金支持；

8.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表示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

9.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包括支付赎金，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出于资助恐怖行为的目的，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或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却仍然为之的情况；

10.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不支持恐怖团体在其境内建立宣传平台，通过电子或卫星途径或其他任何媒体煽动仇恨和暴力；

11.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调查煽动、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的情况，并根据本国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将从事此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12. 又促请各国依照《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和去激进化中心，使其与刑事司法措施一道发挥重要作用；为此欢迎穆罕默德·本·纳伊夫咨询和照料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表示关切的是，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体，用以宣传、实施、煽动、招募人员实施、资助或策划恐怖行为；促请各国在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强调包括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就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要尊重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重申可以通过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容忍、相互尊重、对话和理解以及促进和平，使上述技术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塔克菲里”法特瓦网络观察站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4.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原则，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换；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5.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酌情制定和鼓励社会所有部门参与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培养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和文化的尊重；

16.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以促进追究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及专业知识交流；

17. 鼓励各国依照本国的相关法律，利用现有资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康复服务；

18. 促请各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和媒体手段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影响、更容易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19.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予以应有的重视；

20.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研究并报告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特别着重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因外国直接投资转移、资本流入减少、基础设施被毁、外贸受限、金融市场受到扰乱而对某些经济部门造成不利影响、阻碍经济增长的情况，就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供互动对话期间讨论。

2017年3月23日

第5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8票对15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拿马]

34/9.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缔约国，包括各级政府，对享有适足住房问题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2014年3月28日第25/17号决议和2016年3月23日第31/9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载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成果²⁹；强调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具体目标 11.1 的重要性，

1.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尤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住房金融化”及其对人权影响的报告³⁰；

3.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8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7 号决议的规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提出有助于各国落实与住房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新城市议程》的提议³¹；

5.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吁请各国：

(a) 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对其索要资料和提出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为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它们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²⁹ 见大会第 71/235 号决议。

³⁰ A/HRC/34/51。

³¹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或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各国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是指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方面的多样性；又着重指出，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表示深感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包括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频发，这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及污辱；

(d)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及其他国际文书，在法律和实践中有诸多事例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包括对个人公开表达其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破坏墓地；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其他任何手段；

5. 又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增，而且针对个人，包括世界各地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6. 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所涉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恪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为，不履行此项义务可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大力鼓励政府代表以及社会各界领袖和各自社群领袖大声疾呼，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目的：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法律，包括阻碍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习俗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在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办法，以确保这种办法不限制任何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个人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无法领取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信息；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活动，有权设立和维护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律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护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接受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宣传、教育或培训；

(k)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此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在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上促进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全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的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促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社群、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推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又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其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专题报告³²，其中概述了他的观点和按照任务开展活动的愿景，还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14.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促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作出贡献；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³² A/HRC/34/50。

1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7年3月23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1.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再次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2007年12月22日第62/219号决议和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和第5/2号决议、2009年6月18日第11/11号决议和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9年12月22日第54/205号决议、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决议、2000年12月20日第55/188号决议、2001年12月21日第56/186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44号决议、2003年12月23日第58/205号决议、2004年12月22日第59/242号决议、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2005年12月22日第60/207号决议、2006年12月20日第61/209号决议、2007年12月19日第62/202号决议、2008年12月19日第63/226号决议、2009年12月24日第64/237号决议、2010年9月22日第65/1号决议、2010年12月20日第65/169号决议、2012年12月20日第67/192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95号决议、2014年9月10日第68/309号决议和2014年12月18日第69/19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7日第17/23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38号决议、2013年3月21日第22/12号决议、2014年3月27日第25/9号决议、2015年3月26日第28/5号决议和2016年3月24日第31/22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在该《公约》下所作的承诺：确认《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和加强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而归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目标和基本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可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尊重和遵守透明、问责和参与的原则是确保归还的非法资金得到使用的关键因素，

又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使各国失去逐步实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所需的资源，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损害民主、法治和道德理念，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着重指出《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以打击腐败和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有必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并有必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着重指出，根据《公约》，缔约国不应拒绝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援助，但应遵守被请求国的国内法，

感到关切的是，在境外存放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富相对数额远超过来自发达国家的财富，而且存放海外的这种财富可能有大量是非法资金，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 并列入具体目标 16.4、16.5、16.6 和 16.10，其中各国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讨和归还被盗资产的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确保公众能获取信息，保护基本自由，而实现这些目标将有助于人们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又欢迎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⁴，其中着重强调，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还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5 号决议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防止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互相合作，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充分参与，

又铭记，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主管部门对于有腐败行为者，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追究责任并提出起诉，还应竭尽全力对其非法获得的资产进行财务调查，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适当的追讨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³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为此协调努力，

确认有力和有效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来源的资产转移、归还这类资产至关重要；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有强有力的各级机构，包括地方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做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就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30个缔约国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密切合作制定了关于高效率追回资产问题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其目的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资产追回方式，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犯罪所得均负有责任；认识到请求国必须寻求归还资产，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另一方面，被请求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犯罪所得提供便利，包括通过司法援助提供便利，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开展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协助为及时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开展高效率的国际合作，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犯罪所得方面都面临挑战和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跨辖区调查和起诉极其复杂，对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缺乏了解，难以确定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前任重要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件中，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尤为困难；确认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更加困难重重；又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存在困难，因为这种联系在很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议，并依照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2010年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腐败所得的非法来源资产，尤其是将其归还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它们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

1. 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³⁵，其中着重论述了进行经济改革和采取紧缩措施过程中的劳工权利问题；

2. 又注意到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³⁶；

3. 欢迎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重点指出，非洲大陆非法资金外流的问题严重，每年外流金额高达 500 亿至 600 亿美元；

4.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约》；

5. 敦促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腐败所得，尤其是挪用的公款、被盗资产和下落不明的资产，包括在腐败避风港发现的资产，还敦促这些国家坚决承诺确保归还或处置这类资产，包括将其归还来源国、原先的合法所有人或罪行受害者；

6.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义务，考虑颁布法律，以处理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犯罪行为，这种行为使政府失去了可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正当国内收入来源；

7. 又吁请所有国家设法减少避税机会，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并力求确保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部门保持透明，以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的披露做法和透明度；

8.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并依照正当程序，无条件地将犯罪所得归还请求国，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转移国外和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加强各级监管框架；

9. 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响应援助请求，并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10. 吁请所有国家铭记归还非法所得资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追回资产时考虑免除扣留金额或将其降至最低合理水平，当请求国为发展中国家时尤应如此；

11. 重申在归还犯罪所得问题上必须完全遵循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尊重腐败、逃税或其他有关犯罪行为的推定责任人在刑事或民事法律案件中的正当程序权，在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时也应如此；

12.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犯罪所得的归还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更有效地预防、侦察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³⁵ A/HRC/31/60。

³⁶ A/HRC/31/61。

13.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鼓励在现有各倡议之间进行协调；

14.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有必要每年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估计数量和构成，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的落实进展情况；

15. 吁请各国继续考虑设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6. 认识到虽然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法资金外流可能只占全球非法来源资金外流的一小部分，但鉴于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不大，这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并对实现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具有尤为负面的影响；

17. 特别指出，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于正在经历民主化和改革进程的国家至为重要，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履行其满足人民正当愿望的义务；

18.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重申，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9. 欢迎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犯罪所得提供合作；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各项政策以减少犯罪所得流动、确保归还犯罪所得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0. 鼓励所有国家交流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最佳做法；

21. 呼吁各方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密切合作；

22. 吁请所有被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尽一切努力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请求国，以减轻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管辖权要求设置的壁垒，加强各国主管机构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风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定罪判决的规定脱钩；

23. 吁请所有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归还的资金分配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奉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之处，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工作；

24.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来源资金的刑事诉讼，并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追回资产的法律程序；

25.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有必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26. 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制定非约束性的实用指南，如高效率追回资产的分步指南，以期从以往案例中吸取最佳做法、实际经验和教训，改进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争取在这方面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制定出创新和高效率的手段；

27.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在实践中参考高效率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草案；

28.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尽职调查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9.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重要意义；促请缔约国履行开展国家审查的义务，将进一步有效落实《公约》作为预防非法资金外流的措施；

30.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请其根据任务授权继续探讨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3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基础上，继续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将这项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以完成上述研究报告；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财政资源；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在这方面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3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的各论坛注意，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并酌情进行协调；

3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12.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的食物，包括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所载具体建议的重要性，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

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充分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而建设一个人类共享未来的社会，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的必要性，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尽管做出了努力，也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是全球性的问题，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确认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适足食物权面临遭大规模侵犯的威胁，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自然灾害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还确认亟需帮助一些正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威胁的非洲国家，这类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可能丧失生命，

确认消除当前农产品贸易体系中的不合理现象，将使地方生产者和贫困农民能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同时注意到各方承诺继续开展世界贸易组织授权的农业贸易讨论，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实现食物权时，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

确认小农户和自给农(包括女农民、青年农民、家庭农户和贫瘠地区的农民)、合作社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作用和积极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确认有必要优先实现粮食安全并消除饥饿,而粮食系统尤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鉴于这一情况,发展中国家的小中型农户需要得到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确认有必要为实现食物权而增加各种相关来源对农业可持续的民间和公共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核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套原则已得到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

铭记接触过量和禁用农药可对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食物权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造成严重影响,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13 年 6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确认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7.95 亿人由于缺少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所需的充足食物而营养

不足，其中一个原因是受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而该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5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称，世界饥饿人口依然过多，而且绝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的人群，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人群造成严重后果，这种后果因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50%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确认加强女童和妇女(特别是贫穷和弱势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及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并以客观的方式让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决策和获得资源，对增强妇女在推进农业发展和增进粮食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至关重要；并确认在这方面通过自愿普及知识、开发和转让技术、提供能力建设和资金支持扶持农产工业，是让发展中国家妇女参与推进农业的前提条件；

8.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9.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及底层农民，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穷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10.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性别平等观；

11.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2.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步骤，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3.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同时进一步促进三角合作；

14.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5. 强调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6. 吁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7.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对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考虑在实施前予以审查；

18. 确认 7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型农户；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渔民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增强小型生产者特别是妇女的权能，是保证粮食安全和实现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19.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20.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新的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往往尤其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1.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³⁷，并欢迎会上承诺与相关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生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2. 请所有国家、民间行为方、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持续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3.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需要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³⁷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24.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5.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的运动，支持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6. 确认必须适当考虑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

27.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减免，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8.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食物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29.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3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以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资金来源；

32. 确认虽然会员国做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优先考虑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所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其他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具体目标；

33. 重申将粮食和营养支援与确保所有人始终能够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一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34. 促请各国在发展战略和制定开支方面充分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3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切实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切实有助于在针对紧急情况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而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负有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36. 吁请各国注意联合国关于援助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的国家的人道主义紧急呼吁，为这些国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资金；着重指出，如果不能立即做出反应，估计有 2000 万人便可能丧失生命，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37.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推动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8. 吁请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支持投资和创新，同时承认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特别有助于提高小农对市场和农业食物链的参与；

3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40. 着重指出，必须对侵犯食物权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1. 请各国在确保有效使用农药的同时，推广尽可能减少其对健康和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的做法；

42. 鼓励农民采用增强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肥力的农业生产方式，并采取作物轮种、覆盖作物、少耕法、综合虫害管理和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作物等措施；

4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⁸；

44.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45.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执行任务和提交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4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49.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0.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

³⁸ A/HRC/34/48。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大韩民国]

34/1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0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0/151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为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确认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在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代价巨大，

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确认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重点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以确保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和规章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其中不结盟运动特别重申其原则立场：谴责颁布和实施针对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的单方面强制措施，这些措施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并且破坏了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自决和不干涉原则，

重申根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每个国家对其全部的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可自由行使，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均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继续出台并得到实施和执行，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的情况继续发生，这对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域外影响，从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权、适足生活水准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利影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都有不利影响，

又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重点指出，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工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有域外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各族人民的发展权；

2.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施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促请它们取消这类措施，因为这类措施违反《宪章》以及国家间各层面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指出这类措施阻碍各国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也影响充分实现人权；

3. 强烈反对这类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吁请全体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宪章》的某些规定，或习惯法的强制性规范和其他规定，对无辜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后果；

6.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国家的儿童和妇女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承受的后果尤为严重；

7.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类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已加入的国际法和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8.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9. 又重申反对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10.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11.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2.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

13.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法律；

14. 确认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5.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处理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

16.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予以应有的重视，并配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17.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利影响作定量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因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18. 承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开展具体活动，例如在审查各国向这些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活动；

19.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工作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予以应有的考虑；

20.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³⁹；

21.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带来的挑战及其对希望实现自身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各族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2. 请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予以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23. 又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第 19 段，为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组织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一次的小组讨论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侧重于促进问责和赔偿所需的资源和补偿；

2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⁰；请他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继续特别关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害者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定即时解决方案，继续侧重于促进问责和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资源和补偿问题；

25. 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26.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情况；

³⁹ A/HRC/31/82。

⁴⁰ A/HRC/33/48。

27. 请秘书长提供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2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4/14.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与工作权有关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工作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5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5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第 63/1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 德国代表后来称，由于技术原因，德国代表团的投票未被登记，德国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⁴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是体面工作核心的决议，以及第九十九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后续执行《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决议，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得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欢迎它在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回顾劳工组织最近发起的关于工作前景展望和工作妇女的百年庆典举措，

肯定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肯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实现妇女工作权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又承认秘书长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问题高级别小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探索妇女发挥工作潜能和实现经济独立的最佳办法，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承担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而且也是人的尊严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于确保作为体面生活关键的人的需要和价值得到满足十分重要，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雇主和工人代表、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多层面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报告⁴²，报告的重点为妇女赋权；

2.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步骤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⁴² A/HRC/34/29。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保证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家庭得有过得去的生活；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努力采取步骤，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5. 确认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对于处理劳动力市场上可能存在并破坏平等和尊严的社会偏见和不利条件十分重要；

6.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实现专业选择的权利，特别是对这种自由经常受到歧视性法律条款或强迫劳动损害的妇女而言；

7.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并对一切形式使用这种劳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8.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地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适当措施；

9.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而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女性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经常遭到歧视，她们明显更多地承担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担任领导职位或决策职位的人数更少，报酬更低，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职工作，并且在家庭内负担更多的无薪酬照料和家务工作，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10.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教育和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并解决妨碍获得就业机会的任何法律、社会或结构性障碍，如教育、卫生、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的障碍和缺乏对孕产妇的保护等，以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其中特别包括如下权利：工作、享有相同的就业机会、提升、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工作保障及一切福利和服务条件的权利，以及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和同等待遇、享有社会保障、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的权利等；

11. 确认在残疾人和处境不利的妇女与其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这些人在所有地区仍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对其平等行使工作权造成重大障碍，他们往往必须接受较差的报酬、不稳定而且常常是非正规的工作条件，职业前景暗淡，他们在找工作时和在工作中，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各种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导致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潜力被忽视，利用自己的能力谋生的机会也受到限制；

12.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防止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使儿童免于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者有损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发展的工作；

13. 表示关切的是，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世界就业与社会展望——2017年趋势》称，预计2017年全球失业人数将比2016年增加340万，其中相当一部分是青年，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此产生了严重影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比男子低27%；

14. 关切地注意到，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工作中的妇女——2016年趋势》称，估计2015年全球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为49.6%，而男子的参与率为76.1%，女性劳动者明显更多地非正规经济部门以非标准形式就业，如兼职和临时合同或自营就业，这在许多情况下会损害其工作安全、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就业不足的比例超过男子；

15. 深表关切的是，不平等现象正在扩大，就业机会，包括高质量的就业机会不足，难以跟上劳动力增长的速度；考虑到享有平等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对于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强调青年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可在青年赋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不稳定；

16. 强调指出，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方面的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以及终身学习的机会和为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人提供的指导，对于实现工作权十分必要；

17. 欣见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其中载有具体目标：“到2030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8.5），“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5.4），加强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呼吁落实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18.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鼓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措施可有效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强迫劳动、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并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铭记上述具体目标，总目标是到2030年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所有男女都获得体面工作；

19.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足生活标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为此强调必须采取相关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20. 又确认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对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充分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

21. 吁请各国制订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工作权，为此考虑做出政策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继续关注扶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初

创企业(特别是妇女所有的企业)的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并考虑投资于基础设施、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以便男女能够公平分担照料责任;

22.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多年期战略推动企业提高意识并采取行动,支持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回顾有必要促进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全球契约制订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23. 确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必须促进妇女在此类组织中有公平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

24.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为男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男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男女平等、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5.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以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

26.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包括投资发展保育基础设施、制订政策和提供就业服务解决妇女面临的具体困难、制订政策废除征聘过程中对妇女不利的条件,以确保妇女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监测旨在保护妇女不因性别、怀孕或分娩而遭受不公平待遇或任意解雇的监管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其效力,同时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

27. 确认必须解决导致妇女较少参与创业和拥有企业的根本原因,普惠金融可以通过信贷和金融服务等方式在促进妇女获得生产资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8.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通过和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开展培训和宣传,支持妇女采用司法途径对付暴力和性骚扰,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同时铭记这些现象仍然是影响实现妇女工作权的因素;

29.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包括劳动权利经常遭到侵犯的残疾妇女;

30. 承认需要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立法进程及加入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

3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实现工作权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具体目标的关系问题,征求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5. 出生登记与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各国有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在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这是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确认出生登记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与实现其他所有人权紧密关联；因此着重指出，必须采取以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为依据、在业务上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导向的立足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

欢迎各国承诺不让一个人掉队；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下列入了独立的具体目标16.9——让所有人有法律身份，包括有出生登记，

确认充分落实这项具体目标将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特别是社会保护、紧急情况下的保护、获取金融和经济资源、在世界各地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2016年12月19日第71/177号决议和理事会2015年3月23日第28/13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也是防止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我属于这里”十年宣传运动，其目的是结束影响全世界数百万人的无国籍状态这一法律真空地带，

表示关切的是，未登记的个人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其所有应享权利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这些权利，包括拥有姓名和获得国籍的

权利，以及与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工作和政治参与有关的各项权利；考虑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促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更容易遭受边缘化、排斥、歧视和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包括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等形式，

确认免费办理出生登记以及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媒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包括那些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的机构，也可以促进改善和提高社区对出生登记的认识，以反映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

1.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为提高全球出生登记率不断努力，但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全世界仍有近四分之一的5岁以下儿童从未获得出生登记；⁴³

2. 提醒各国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又提醒各国注意，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为其在出生国办理出生登记，包括为移民、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而且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这么做就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

3. 重申在2030年前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能够有助于预防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无国籍状态、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等现象，包括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等形式；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报告，⁴³其中提到了与出生登记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在普及这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以及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现有政策和方案；

5.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的各级机构，考虑建立全面的民事登记制度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机构，以确保登记官员得到适当培训，为其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根据需要增加本国境内获取出生登记的渠道，并根据有关国际法增加在国外获取出生登记的渠道，办法可以是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量，也可以通过农村地区的流动出生登记官之类的其他手段，同时注重当地社区一级的设施，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努力解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获得出生登记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6.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或军事冲突等状况而丢失或损毁，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新技术来便利出生登记的获取和普及，并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这对于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收集分列数据至关重要；

7. 还吁请各国评估隐私方面的潜在风险，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在确定列入出生证明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出身、种族、族裔、宗教和父母婚姻状况的信息时

⁴³ 见 [A/HRC/33/22](#)。

免遭歧视和伤害，并考虑仅在出生证明上标明最低限度的信息，如儿童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可标明父母的姓名、国籍和住址；

8. 吁请各国保护通过出生登记或其他民事登记手续获得的、可被用于歧视的个人信息；

9. 又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应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10. 还吁请各国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方，如国家人权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对于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11. 吁请各国依照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确保没有出生登记或没有出生证明文件不对获得和享有有关国家服务和方案构成障碍；

12.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其他任何方面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穷、残疾、性别、年龄、领养手续、国籍、无国籍状态、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等有关的障碍，并适当注意弱势人群；

13. 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等途径，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机制，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

14.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15. 注意到《为可持续发展进行身份识别的原则》，其目的是加强身份识别系统，并促进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开展合作；请各国和其他行为方考虑核准这套原则；

16.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吁请它们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7.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为确保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

18. 请高级专员查明并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及其他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强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它们以国际标准为根据，考虑到最佳做法，并依照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得到执行；

19. 又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确保儿童获得出生登记，特别是确保风险最大、被边缘化和生活在冲突、贫困、紧急状态下和处于弱势的儿童，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获得出生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具体措施，同时考虑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的承诺，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6. 儿童权利：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乃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2016年3月23日第31/7号决议和大会2016年12月19日第71/177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所做的工作，特别注意到该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他们的最新报告⁴⁴，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确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儿童能够伸张和享受自己的权利，

还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

⁴⁴ A/HRC/34/55、A/HRC/34/45和A/HRC/34/44。

言》等其他文书；重申联合国所有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并帮助拟订了这一新议程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指出应以符合各国国际法义务的方式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该项议程，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生效，注意到气候变化加剧了包括儿童在内的最弱势者所面临的风险，着重指出切实执行该协定可强化《2030年议程》，

认识到《2030年议程》所列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具体目标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让一个人掉队且优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为此特别要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可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

深感关切的是，全球每天仍有18,000名儿童死于与贫困有关的原因，在总数估计达1.59亿的5岁以下儿童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近四分之一发育迟缓，而且有6.1%体重超重，

认识到全球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虽有所下降，但2015年估计仍有59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全球5岁以下儿童每1,000例活产的死亡率为43例，

感到关切的是，每年有100万15岁以下少女生产，而15岁以下少女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

深感关切的是，每五分钟就有一名儿童死于暴力，过去一年，全球有10亿名2至17岁的儿童遭受了身体暴力、性暴力、情感暴力或多种暴力的侵害，估计有1.2亿女童和7,300万男童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遭受过性暴力侵害；在这方面尤其欣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6.2——制止虐待、剥削、贩运儿童行为和儿童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

又深感关切的是，2亿多在世的女童和妇女遭受过女性生殖器切割，而且每年有300万女童有可能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还感到关切的是，超过7.2亿在世的妇女结婚时不满18岁，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约2.5亿)结婚时不满15岁，而尽管男童也受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影响，但女童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

仍感关切的是，有1.68亿儿童从事童工劳动，其中半数从事最恶劣形式的劳动，有550万儿童被强迫劳动，近5,000万儿童沦为童工、现代奴隶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风险越来越高，

感到震惊的是，2015年，全世界2.63亿学龄儿童中有近十分之一未入学，而五分之一的未入学儿童是中途辍学，

确认儿童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所受影响尤为严重，更易沦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或移民；回顾在全世界，有近5,000万名儿童移居国外或被迫流离失所，其中包括超过1,000万名难民儿童以及98,000余名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而且儿童目前占所有难民人数的一半，

认为《2030年议程》做出的不让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意味着要解决多种形式的平等和歧视问题，为解决儿童所面临的不平等提供了机会，特别是那些被边

缘化或处境脆弱的儿童，他们遭到污辱、歧视、暴力或排斥，需要从多方面着手实现儿童权利和充分发挥儿童潜力，培养儿童成为变革的推动者，

注意到协助各国履行《2030年议程》所作承诺的各项全球倡议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组织、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全球伙伴关系、加速行动结束童婚现象全球方案、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迫切需要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联盟 8.7：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役、人口贩运和童工现象”倡议、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全球教育第一倡议、报告促进和平公正的包容性社会进展情况全球联盟、“我们保护”一制止网上儿童性虐待全球联盟和 2030年前结束艾滋病流行快速战略，以及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⁴⁵等工具，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⁴⁶；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享有所有人权，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包括在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过程中采取这种措施；

3.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一. 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过程中采取立足于儿童权利的方针

4. 吁请各国促进、保护、尊重并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并将这些权利酌情纳入所有旨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法规、政策、方案和预算的主流；

5. 又吁请各国在落实《2030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时不让一个儿童掉队，特别注意被边缘化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如但不限于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怀孕少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贫困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移民儿童(包括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无国籍儿童、卷入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包括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被招募或可能被招募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武装团伙的儿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6. 鼓励各国按照在国际法下承担的各项义务，并以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和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及参与权以及可持续、透明、国际合作和问责等原则为基础，促进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过程中采取立足于儿童权利的方针；

7. 强调儿童权利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极其重要；敦促各国将儿童权利观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框架，同时考虑到那些最为边缘化和处境最脆弱的儿童，以确保没有一个儿童掉队且优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儿童；

⁴⁵ 见 A/HRC/27/31。

⁴⁶ A/HRC/34/27。

8. 重申作为《2030年议程》一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确认投资于儿童对于为今世后代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确认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确保没有一个儿童掉队；回顾理事会2015年3月27日关于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的第28/19号决议：

(a) 鼓励各国为实现儿童权利等目的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并在必要时调动和分配国际资源，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关键内容；

(b) 请私营部门以积极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尊重和促进实现儿童权利的方式参与进来；

9. 回顾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各项具体目标的执行手段以及目标17是实现《2030年议程》的关键，与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样重要，执行工作需要一种能够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方聚集在一起的伙伴关系，并调动现有的一切资源；

10. 敦促各国、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基金(会)、计(规)划署、筹资机制、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政府协作，加强国际社会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力度，以支持各国全面执行《2030年议程》的国家计划，包括以实现儿童权利为宗旨的计划；

11.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联合国关于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强调国际合作可发挥作用，支持国家和地方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在社区及其他层面提升这种能力；

12. 吁请各国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努力制订顾及儿童权利的国家(包括地方)和区域指标，酌情考虑有关全球和区域论坛制订的指标，以衡量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并查明差距；

13. 鼓励各国注意从儿童权利观出发，通过更好地收集、分析、传播和利用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特征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加强其监督《2030年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能力；

14. 承认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的权利；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并确保通过方便和负担得起的综合民事登记系统，收集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15. 鼓励各国及时公布有关儿童的全面和可比较的分列数据与资料，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并确保儿童能够以他们乐见的格式和他们能够理解的方式获得信息，为此酌情更好地利用数字办法和技术的潜能；

16. 吁请联合国系统及其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所有相关行为方、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国际捐助界加强支持，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局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定和设想，切实开展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为进一步推进各项目标的落实工作，确保促进和实现儿童权利；

17. 鼓励各国立足于现有国家机制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和各项审评程序，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审查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记录所取得进展和经验教训，思考解决方法，确保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履行人权义务为导向，并将儿童权利纳入其中，以确保尊重和促进儿童权利；

18. 又鼓励各国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审议时，考虑到本国已经参加的现有人权审议程序的报告和建议，酌情纳入对儿童权利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的现有国家机制提供的资料，包括议会、地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监察员和常设国家人权报告和协调机制提供的资料；

19.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的相关作用；认可它们通过既定机制特别是在儿童权利方面对后续落实和审查进程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20. 鼓励私营部门努力确保其活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相关标准，包括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标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在儿童权利方面尽职尽责，以查明、防止和减轻其业务对享有儿童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21. 认识到应确保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不因任何理由受到歧视，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考虑；吁请各国酌情促进儿童对《2030 年议程》和儿童权利的了解，通过资助及其他方式推动儿童真正参与并积极商讨影响自身的与执行、监督、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 年议程》有关的所有问题，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二. 在《2030 年议程》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落实《2030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以促进实现儿童的权利，办法包括：

(a) 消除极端贫困和减少贫困儿童的数量，为此特别要落实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确保儿童能够获得基本保健和不低于国家所定最低水平的基本收入保障，使儿童能够获得营养、教育、看护及任何其他必需品和服务；

(b) 持续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为此实现所有目标和与目标 3 有关的具体目标；

(c)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女童和男童，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被边缘化的儿童和弱势儿童以及遭受污辱、歧视或排斥的儿童，能够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有机会在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中获得幼儿发展、照看和学前教育，同时消除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d)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在所有环境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对儿童的酷刑、虐待、忽视、买卖、凌虐、剥削、贩运、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确保消除强迫劳动并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招

募儿童的行为，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诉诸司法和求助于负责任和透明的机构，并向所有儿童提供法律身份证件，包括出生证明；

(e)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青年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消除公共和私营领域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贩运、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消除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所有有害习俗，包括为此实现所有目标和与目标 5 有关的具体目标；

23. 吁请各国提供人权教育，促进儿童的赋权和参与，从而防止和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

24. 认识到贫困、不平等、全球性疾病威胁、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被迫流离失所以及暴力、不断升级的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有可能使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展功亏一篑，而自然资源枯竭、粮食和水资源短缺以及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城市发展的不利影响又造成了更多挑战；因此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酌情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消除障碍并取消限制，进一步提供支持，以满足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的特殊需求，以期为所有儿童提供有利环境，使他们充分实现自己的权利并发挥自己的能力；

三. 将儿童权利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5. 申明理事会致力于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将儿童权利切实纳入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同时考虑到《2030 年议程》和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被边缘化的儿童以及遭受污辱、歧视或排斥的儿童的需求；

26.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包括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

27.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范围，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四. 后续行动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特别是从儿童权利观着眼为论坛的年度进展专题审查提供材料，重点关注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把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儿童本身密切合作，就该

主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资料；

30. 欢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领导工作，就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开展新的全面深入研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确认这项研究能够支持实现《2030年议程》和不让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五.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1. 又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7/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改名为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3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与执行《2030年议程》有关的重大活动，就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尊重、保护和落实遭到买卖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人权的有效和可持续做法，向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并与相关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系统的行为方合作，开展有关切实落实目标 16、8 和 5 的专题研究，重点放在具体目标 16.2、8.7 和 5.3；

33.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它们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就防止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大会后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委员会后来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的报告⁴⁷，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3. 还欢迎举行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联络点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中提到的、在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等其他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以便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上述活动提供适当支持，尤其是为各区域机制合作联络点的年度会议提供支持；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自 2018 年起设立一个专项方案，帮助这些机制获得联合国人权系统中的相关经验，从而加强各机制的能力建设与相互合作；

8. 请高级专员在 2019 年举办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盘点 2016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就区域安排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承诺方面的作用问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型合作形式，并邀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上述研讨会的讨论纪要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⁷ A/HRC/34/23。

34/18.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

确认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关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全力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积极考虑其访问请求和要求执行其建议的请求；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期尽可能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人权法律、标准和准则，

重申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或其他任何社会紧急状态期间，均须尊重和保护这项权利；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

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规范，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承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于习惯国际法，

确认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以：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指称案件，寻求、接收、审查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个人和个人群体的资料，并采取相应行动；

(b) 在征得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进一步加强与它们的对话，并跟进落实对这些国家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c) 全面研究在打击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趋势、动态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和杜绝这类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

(d) 确定、交流和推广关于防范、惩治和杜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e) 将性别公平观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纳入整个任务工作之中；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以及相关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合作，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并帮助促进上述行为方加强合作；

(g) 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其全部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程序的益处；

2. 促请各国：

(a) 全力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充分而迅速地回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敦促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予以回应的各国政府立即做出答复，不得再有延误；

(b) 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并与特别报告员就请求来访事宜展开建设性对话；

(c) 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当局或官员不得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协会接触、设法接触或曾经接触特别报告员或其他任何积极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或国家监督或防范机

构，而下令对其进行任何制裁、报复、恐吓或其他歧视，也不得实施、准许或容忍这种行为；

(d) 确保就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e) 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且具有性别敏感度的方法，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在制订政策和开展其他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加以防范和问责以及应对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性别暴力的过程中，特别关注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f)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作为优先事项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指定或设立独立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来及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g) 确保就有关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建议、索要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和对个人来文的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h) 考虑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提供充分支助；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⁸；

4. 请秘书长铭记会员国曾表示大力支持防范和打击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为此确保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设施及资源；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20.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2015年3月26日第28/11号决议和2016年3月23日第31/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为了推动在2030年以前全面

⁴⁸ A/HRC/34/54。

实施这一议程，并为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联合国关于这一议程的后续和审查工作的核心平台，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其中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并期待将在埃及举行的第十四次缔约方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并期待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确认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中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和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可持续发展需要健康的生态系统；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有发展权，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生效，各缔约方在《协定》序言部分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所负的义务，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成果和《改善气候和促进可持续发展马拉喀什行动宣言》，

确认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包括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能促进人类的福祉和以下人权的享有：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充足生活水准权、充足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住房权、文化权利等等，

又确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所造成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的下降，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确认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的管理者和保护环境方面变革的推动者所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

确认虽然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弱势的人群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又确认生物多样性的退化和丧失往往是现有歧视形态造成的，而且反过来又强化现有的歧视形态；环境损害可能对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直接依赖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和海洋产品获取食物、燃料和药品的人的生活质量带来灾难性的、有时因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后果，造成进一步的不平等和边缘化，

承认湿地是丧失和退化率最高的生态系统；意识到当前趋势指标表明，生物多样性和湿地所面临的压力在今后几年还会增加，

确认湿地在保持水量和水质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回顾大会关于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必不可少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

又确认必须改变人类的发展模式、行为和活动，以尊重作为所有生命福祉基本条件的大自然，而所有生命都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依赖以生物多样性为支撑的生态系统服务；在这方面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 12，以及关于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具体目标 12.1，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最近一份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报告⁴⁹；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协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所开展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及其他国家和相关行为方在协助将人权观点纳入气候变化和环境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5. 吁请各国：

(a) 在应对环境挑战的所有行动中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适足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住房权、文化权利等等；

(b) 通过并实施强有力的法律，除其他外确保在环境领域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诉诸司法权，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c) 推动公众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的人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所有人权；

(d) 在实施环境法律和政策等方面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和确保人权的义务；

(e) 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从事人权与环境、如生物多样性等问题的工作者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受威胁、阻挠和安全无保障之苦；

(f) 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g) 建立或维护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规范公共和私营行为方的活动，防止、减少和补救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同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⁴⁹ A/HRC/34/49。

(h)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体化和多部门的特点，在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6. 鼓励各国：

(a) 通过一个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有效规范框架；

(b) 在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遵守情况，以及缔约方向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c) 便利环境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协调一致；

(d) 培养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考虑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e) 探讨如何将人权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资讯纳入学校课程，以教育后代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将土著知识考虑进来；

(f) 努力确保环境资金机制支助的各个项目都尊重所有人权；

(g) 收集关于环境损害，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下降对弱势群体影响的分类数据；

(h) 提倡照顾到性别特点并纳入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环境行动，包括气候行动，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弱势人口和社区的需要；

(i) 继续通过特别报告员保存的良好做法数据库分享在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生态系统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j) 加强努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包括实现国家目标，从而帮助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与其相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k) 培养司法部门的能力，以加深对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理解；

(l) 扶持负责的私营工商部门，鼓励公司提出可持续性报告，同时依照相关国际标准和协定保护环境标准；

(m)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包括在将由斐济主办、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尊重和促进人权等问题；

7. 确认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9. 请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以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作为参考，探讨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前进方向；

(b) 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研讨会；

(c) 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有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审议下一步后续行动；

10.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和方案有必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21.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别，尤其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

回顾所有与移民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理事会题为“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0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9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任期从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起，职责如下：

(a) 研究克服影响全面切实保护移民人权现有障碍的方式和方法，承认妇女、儿童以及无证者或身份不正常者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b) 请包括移民本人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收他们主动提供的资料；

(c) 拟定适当建议，防止和纠正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不论此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e) 提出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消除侵犯移民人权现象的行动和措施；

(f) 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特别重视移民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现象；

(g) 尤其重视落实任务所涉权利方面的实际办法建议，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方法；

(h) 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向大会定期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请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提交关于侵犯移民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信息交流，并对这类信息切实作出回应；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其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和充分落实其任务的各项内容；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处理有关切实保护移民人权问题，包括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移民的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建议，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援助。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22.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3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包括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⁰；并欢迎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以及最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1 日访问本国部分地区提供便利，

注意到缅甸就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¹ 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报告⁵²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7 年 2 月 3 日题为“2016 年 10 月 9 日以来逃离缅甸的罗辛亚人专访”的快报，该快报是在特派团访问孟加拉国之后编写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尚待解决的关切问题；

2. 又欢迎缅甸组建民选政府，同时吁请所有行为方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文职机关的管控之下，从而在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前提下巩固民主过渡进程，并确保所有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参与政治进程；

3. 还欢迎缅甸政府宣布将和平与民族和解作为政府的头等大事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了二十一世纪邦隆会议，同时呼吁缅甸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加强努力主动与尚未签署全国停火协定的民族武装团体接触，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以及缅甸北部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在民族武装团体控制区，特别是在克钦邦和掸邦通行，并开展包容各方和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同时确保妇女和青年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这一对话，以实现持久和平；

⁵⁰ A/HRC/34/67。

⁵¹ A/HRC/34/67/Add.1。

⁵² A/HRC/32/18。

4. 确认缅甸政府为解决若开邦局势的根本原因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包括为此设立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并在国务资政杜昂山素季的要求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设立由前秘书长科菲·安南任主席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开始拟订若开邦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欢迎缅甸政府同意咨询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期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期待缅甸在与所有有关族群进行充分磋商的前提下迅速落实上述建议，促进若开邦的稳定、和平与繁荣；

5.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化的歧视，包括消除歧视的根本原因，尤其是歧视罗辛亚少数民族的根本原因，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行为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无障碍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并能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改或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涵盖改变宗教信仰、跨宗教信仰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的一套“保护种族和宗教的法律”的歧视性规定；解除地方上限制行动自由权和限制人们获得民事登记、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命令；以及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内恶劣的生活条件等；

6. 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包括罗辛亚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被迫离开缅甸的人员能以享有安全、保障和尊严并且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自愿、持久地返回缅甸；

7. 谴责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若开邦北部袭击边防哨所事件；深表关切的是，若开邦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在此事件后进一步严重恶化，迫使数万名罗辛亚少数民族成员前往孟加拉国或若开邦其他地区避难；

8. 促请缅甸政府解除若开邦的宵禁令，促进所有人的行动自由以及人身安全和保障，允许并方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立即安全无阻地抵达缅甸各地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员，从速全面恢复援助方案，允许独立观察员和媒体代表通行，并保护举报侵害行为者；

9. 确认缅甸政府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2016 年 10 月 9 日以来逃离缅甸的罗辛亚人专访”的快报所载指控性质严重；

10.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设立了由副总统吴敏瑞领导的调查委员会；鼓励缅甸从速公布关于委员会调查结果的可靠报告；吁请缅甸政府考虑寻求援助，以提高该调查机构或未来设立的其他调查机构的能力；

11.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查证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军队和安全部队近期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及其他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拘留、酷刑和无人道待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和非法毁坏财产等，以确保充分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请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完整报告；

12. 鼓励缅甸政府与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包括为此提供国内调查的结果和其他相关资料；强调有必要允许实况调查团全面、不受限制和不受监测地进入所有地区并接触所有受访者；

13. 强调指出，需要为实况调查团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法医专门知识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

14. 大力鼓励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全国各地对妇女儿童以及对少数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和偏见，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公开谴责和反对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时维护表达自由，并进一步加大努力，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在社会所有部门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特别是为此进一步推动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族群间的对话；

15.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越来越多地以刑事诽谤罪指控在线上和线下和平表达意见的记者、政界人士、学生和社交媒体用户，特别是指控他们违反《电信法》第 66(d)条、《电子交易法》以及《刑法》的多项条款，包括第 505(b)条，缅甸还继续滥用《非法结社法》和《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个人，包括基于这些人员的族裔或政治信仰予以任意逮捕和拘留；呼吁通过公开和参与式的立法进程改革这些法律，使之符合缅甸政府的国际人权法义务；

16. 欢迎缅甸政府遵守自身义务提前释放政治犯，以确保不再因政治或宗教信仰而在监狱中关押任何人，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的人员、人权维护者和学生，同时吁请缅甸政府履行承诺，无条件释放其余的所有政治犯，并为前政治犯全面平反；修改限制性法律，解除对行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其余限制，这些权利对确保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特别是确保为民间社会、记者、人权维护者、律师、环境和土地权利活动人士及平民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必不可少；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有人因行使这些权利而遭到逮捕；

17. 强调任何人不得因与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或联合国合作或交流而遭到报复、监测、监控、威胁、骚扰或恐吓；吁请缅甸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迅速有效地调查所有恐吓和报复指控，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

18.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 2017 年 1 月宪法法律专家兼全国民主联盟高级顾问郭尼遇害案、2016 年 11 月土地和环境活动人士瑙漆班丹遇害案、2016 年 12 月记者梭莫吞遇害案等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9. 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宪法》并加强民主体制、善治和法治，以确保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尊重和促进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缅甸需要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自治的法律专业人员；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遵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0.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步骤终止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并让 800 名儿童兵退伍；憎恶在缅甸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促请缅甸政府进一步巩固以下方面的进展：彻底停止一切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找出所有仍在政府部队服役的儿童并立即让他们退伍；不再逮捕、骚扰和关押被控擅离军职的儿童；继续努力将招募儿童兵的人员绳之以法，并将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提高透明度，为此

让儿童更容易获得出生登记服务，对象包括容易被征召入伍的儿童；确保退伍儿童兵得到康复并重返社会；

21. 又欢迎缅甸政府为批准或加入多项国际人权公约而采取的步骤；鼓励缅甸政府积极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呼吁缅甸政府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有关协定承担的义务；

2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缅甸政府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回顾缅甸政府已承诺开设一个具有充分授权并符合高级专员任务规定的高专办国家办事处；鼓励缅甸政府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23. 吁请缅甸政府及其机构加紧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与法治，并推进民主化以及包容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改革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支持缅甸，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支持；

24. 鼓励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吁请缅甸政府履行保护人权的职责；吁请在缅甸运营的商业公司的母国明确规定，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应在全部业务中尊重人权；

25. 欢迎缅甸政府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鼓励缅甸执行《关于取缔强迫劳动做法的补充谅解书》，实行申诉机制，并迅速修正《关于在缅甸取缔强迫劳动做法的谅解备忘录》，以此为基础拟订一个更具活力的、加强版的行动计划；

26. 请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推进民主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27.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第三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人权状况并衡量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28. 欢迎缅甸与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吁请缅甸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其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的进一步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特别报告员在全国各地不受限制地通行，并继续与特别报告员一同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以便迅速执行其报告所述的拟议联合基准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取得进展；

2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和实况调查团提供必要的援助、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9 号决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4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⁵³，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12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³ A/HRC/34/65。

弃权：

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多哥、突尼斯]

34/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2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所载建议，该报告受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欢迎，并已转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计划、大规模和粗暴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许多情况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肇事者没有受到惩治，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注意到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调查委员会曾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确保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加剧，因为该国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贫困人口，而且该国国家政策的优先方向是军费开支，而不是向公民提供食物，

认同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严重关切将资源转用于推进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影响；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决议要求，尊重和确保本国人民的福利和固有尊严，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平等获得充足食物，并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认识到某些危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免遭遗弃、侵害、剥削和暴力，

⁵⁴ A/HRC/25/63。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12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请它履行其条约义务，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成果文件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还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并研究是否可以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确认条约机构负有监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遣返所有被绑架者的重要性；严重关切自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政府间磋商结果对所有日本国民下落开展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积极行动；期待能够尽早得到解决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送回所有被绑架者，

又注意到需要对话，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还注意到离散家庭问题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大韩民国请求确认有关家庭成员的下落、允许交换信件、回乡访问和进一步举行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

重申各国需要与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和建设性接触，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和持续的有计划、大规模和粗暴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行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包括：

(a) 在网上和网下剥夺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实施办法是：绝对垄断信息、完全控制有组织的社会生活以及实施渗透到所有公民私生活的任意和非法监视；

(b) 基于出身成分制度实行歧视，这一制度按国家划定的社会阶级和血统将人分为不同类别，同时还考虑政治意见和宗教因素，并歧视妇女，包括在就业方面实行不平等待遇、采用歧视性法律和规章、暴力侵害妇女等；

(c) 在各方面侵犯迁徙自由权，包括往往按出身成分制度强行分配个人在国家指定地点居住和就业，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等；

(d) 有计划、大规模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生命权的相关方面，这一情况因普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更形加剧；

(e) 在政治犯劳改营和普通监狱以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实施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以及迫害行为；广泛实行集体惩罚，对无辜群众处以严厉刑罚；

(f) 有计划地绑架包括其他国家国民在内的个人，不让其回国，随后使其强迫失踪，并将这种做法作为国家政策大肆采用；

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在国内外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并立即采取步骤结束所有这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相关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a) 在网上和网下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b) 制止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主导的基于出身成分制度的歧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

(c) 保障迁徙自由权，包括选择自己住处和就业的自由；

(d) 促进平等获取食物，包括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做到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惠及弱势人群；

(e) 立即停止劳改营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任意处决在押者，并确保通过司法改革提供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护；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遭绑架或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立即让他们回国；

(g) 确保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

(h) 立即废止株连式惩罚做法；

3. 回顾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极其严重地关切各种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包括侵犯结社自由权和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罢工权以及违反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和禁止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工作的规定的行为，以及剥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派工人的行为，据称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4.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所述的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以及从国外遣返后受到处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的境况，制裁手段包括：拘禁，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为此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以使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得到保护；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员；

5. 强调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采集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使人们有理由相信，几十年来，按照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由领导人直接控制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

6.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在追究责任方面开展合作，确保这些犯罪行为尽快受到惩治；

7. 欢迎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对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进一步实施有效定向制裁；

8.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继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举行会议之后，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以便按照本决议所表示的严重关切，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待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讨论这一事项；

9.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10.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⁵，其中强调必须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11. 回顾特别报告员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肯定独立专家组提出的可立即采取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全面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12. 决定在两年内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汉城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争取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1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汇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以便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上述建议的全面执行报告；

14.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5.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各方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1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汉城实地机构继续不懈努力；欢迎它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7. 回顾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和成就的报告⁵⁶；请高级专员定期向理事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8.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履行任务，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⁵⁵ A/HRC/34/66 和 Add.1。

⁵⁶ A/HRC/31/38。

21.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他们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他们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进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23. 鼓励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所涉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针对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落实这些建议；

24.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协调一致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

25.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集中营，并进行深刻的机构改革；

2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各种协助并配备适当的人员，确保该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2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25.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括理事会2016年12月14日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S-26/1号决议和2016年3月23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第31/2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南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深感震惊地听取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包括：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指出，南苏丹的冲突和暴力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指出，南苏丹再次爆发暴力的严重威胁不断，

族裔冲突暴力升级的风险迫在眉睫，并可能发生灭绝种族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南苏丹许多地区正在发生大规模的杀戮、性暴力、虐待、绑架、强迫招募、劫掠和破坏房屋和村庄的事件，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执行任务，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为开展全国对话采取了初步步骤，大力鼓励推进透明包容的政治进程，以期在南苏丹实现持久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⁵⁷ 及其中的建议，包括要求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深感关切的是，报告中发现南苏丹境内各种危险信号和迹象，包括散布仇恨言论诋毁他人、经济动荡不稳、饥谨、杀戮和攻击平民、强迫流离失所、烧毁村庄等等，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7 年 1 月的联合报告及其中的建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即冲突各方正在实施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甚至是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以族裔为由直接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极端暴力行为，

深为关注秘书长各次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⁵⁸ 中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报告的结论，

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包括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联合国 2017 年 1 月 29 日联合声明，其中重申继续集体承诺寻求南苏丹的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报，其中重申非洲联盟承诺打击有罪不罚，再次谴责南苏丹各武装团体侵犯和践踏人权，并同意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设立独立的混合法院；鼓励从速设立该法院，

感到关切的是，各方出于族裔动机煽动仇恨和暴力，有报告称平民由于族裔原因受到攻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日益普遍，

吁请各方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缔结永久停火协议，

深感震惊地获悉，赤道地区暴力升级，造成更多难民进入邻国，同时在前联合州和上尼罗州也重新爆发暴力事件，

又深为震惊地获悉，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南赤道地区有 16,800 座建筑物被摧毁，表明平民地区及周围发生了暴力行为，

⁵⁷ A/HRC/34/63。

⁵⁸ S/2016/96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17年2月20日宣布，前联合州部分地区出现饥荒，大批民众在南苏丹境内外流离失所；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冲突所致；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向受灾民众提供援助；回顾冲突各方必须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允许并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无阻地通行，向所有需要得到援助者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

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一切攻击，自2013年12月以来，这种攻击已造成至少70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死亡；谴责2016年7月11日对特伦大院的攻击以及对医务人员和设施的攻击；并谴责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继续受到阻挠和勒索，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遭到大规模抢掠和破坏，

强调联合国设施不可侵犯，着重指出攻击平民和联合国设施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16年2月17日和18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马拉卡勒平民保护点受到攻击，在平民保护点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攻击、杀害、创伤，或流离失所，整个保护点遭受严重损坏，医疗诊所和学校也被烧毁和破坏，同时在全国各地都发生了离开平民保护点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

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本国各个群体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案件有增无减，同时毒打和绑架事件也在增加，在2016年7月和8月朱巴爆发战斗期间尤其如此，

表示严重关切焚烧、劫掠、全面摧毁村庄、攻击平民和卫生设施、攻击礼拜场所的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2016年7月初爆发的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之间的暴力事件，敦促各方和平解决目前的冲突，

确认必须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及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和生计方面的协助以及其他多部门服务，必须与各社区合作，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顾及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善政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

表示关切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民主空间严重缩减，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更加严厉的限制，记者和媒体人员受到攻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为营造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着手处理这些问题，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其中包括追究责任、作出补偿、寻求真相、保证侵犯人权行为不再发生，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作用，

1. 谴责南苏丹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以平民为杀戮对象，针对族裔施行暴力、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拘留，据称施行酷刑，任意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通行，攻击学校、礼拜场所、医院和联合国及相关维和人员等；又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武装团体都广泛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将其作为战争手段，并谴责对这类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3. 责成所有行为体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⁵⁷及其中的建议；

5. 确认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主持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其停火规定；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该委员会和《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6. 又确认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全国对话的包容进程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工作；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7. 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肇事人追究责任；

8. 吁请南苏丹政府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给予被告公平审判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之前、期间及之后向受害者提供支持，为潜在的证人提供保护；

9.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特别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人员能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

10.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行；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释放已被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1.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南苏丹妇女也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2. 强调南苏丹政府必须确保妇女参与《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

13. 支持设立过渡期正义机构；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从速设立独立的混合法院，以调查和起诉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或)(在相关情况

下)适用的南苏丹法律的责任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包括其中的第五章；

1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全国各地，提供会议信息和相关信息；吁请政府继续与上述机构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尚待组建的区域保护部队、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15.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确立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实情和前因后果，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对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表示欢迎；

16.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实情和前因后果，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院等机制；

(c) 报告实情，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奠定基础；

(d)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后者可包括追究责任、和解、弥合创伤等工作，并在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之后，提出关于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弥合创伤工作；

(e)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支持全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f) 酌情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7. 再次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联合国系统更多机构合作，向南苏丹政府提出考虑如何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优先建议；敦促联合国相关行为体酌情协助执行这一建议；敦促政府指定一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

19. 再次要求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并酌情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讨论南苏丹人权状况以及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20.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参与上文第 19 段所述强化互动对话，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综合书面报告；

21.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4/27.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两项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71/24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7 号决议，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⁹；在这方面，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对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来访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中中断表示关切，并希望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⁵⁹ A/71/352。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5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不断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开展的称为“农场项目”的定居运动，并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流离失所的民众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为，其中一些行为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⁹中提到；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即释放被关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人已被关押 30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门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囚犯，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因为这构成了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⁶⁰中所述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尤其是任意逮捕叙利亚人、为叙利亚人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不足及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开展非法布雷行动；对以色列拒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合作表示遗憾；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扩张计划以及报告所述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⁶⁰ A/HRC/34/37。

1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7年3月24日

第5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6票对3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刚果、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瑞士]

34/28.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4/2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申明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

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¹ 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及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强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行法规范，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前提，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深感遗憾的是，仍有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地区各地的难民营中和其他各地过着流亡生活，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迁移，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认为以色列正在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占领局面 50 年后仍未能结束，这加重了国际社会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責任；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分治决议通过 70 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深表遗憾，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的占领已经进入第五十个年头；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

⁶¹ A/CONF.157/23。

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作为他们实现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5. 吁请各国确保履行不承认、不协助或援助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行为的义务；又吁请各国进一步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并推翻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

6.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落实此项权利的责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3月24日

第5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3票对2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拿马、巴拉圭]

34/3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必须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²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占领已进入第五十个年头；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和加速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达成一项和平协议，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解决关于最终地位的所有核心问题，无一例外，从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痛惜以色列一再扣留巴勒斯坦人税收的做法，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实际上相当于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其平民遭受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通向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的四方路线图，

又强调指出，追究责任对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极其重要，从而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伤亡，包括动用实弹；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有些人已被拘留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包括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实行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尤其影响到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在非法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

⁶² A/71/554 和 A/HRC/34/70。

者与这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以歧视方式分配水资源；侵犯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其他所有行动，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继续加紧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和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设施，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当地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和驱逐他们的做法，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伤亡，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安全局势，包括长期持续封闭、对经济和流动施加形同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和特别消极的后果导致的局势；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持久的停火协议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持续和定期开放过境点，并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必须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包括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

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便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的援助，

强调指出，必须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和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又强调指出，所有各方也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封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设置其他障碍和实行许可证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但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因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对他们在加沙地带仍然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痛惜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和做法，与巴勒斯坦居民相比，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都获得优惠待遇，这造成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普遍受到侵犯，

强调破坏财产和强迫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社区流离失所，除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极有限的情况以外，均构成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违反，这两条规定分别禁止破坏财产和强迫迁移，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阻碍和破坏人道主义援助的报道，这样做将形成一个胁迫环境，可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被强迫迁移，

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面临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服务，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因而福祉受到损害；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酷刑报道，

又深为关切众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土的规定，

痛惜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尚未归还的尸体归还其亲属，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颁布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实行拘留、监禁和驱逐的军事命令所可能产生的后果，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土的规定，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从事促进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工作时应受到保护，以便自由地开展工作，无需担心受到袭击、骚扰、任意拘留或刑事起诉，

深信有必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局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为此回顾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的积极作用，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做出努力并取得了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尤其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以双方都有益的合作；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居民点，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均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

2.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6. 重申必须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及自由出入外部世界；

7.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人道主义救援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便利医务人员及其设备、运输和物资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实行长期封闭的做法以及经济和出入限制，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上述做法通过包括进出口限制在内的种种措施，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及其获取基本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使加沙发展倒退的情况进一步严重；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9.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没收并损毁渔网的行为，这种做法没有明显的安全方面的理由；

10.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在那里轰炸人口稠密地区，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1.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弹并造成人员伤亡；

12. 吁请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受教育权的行为，包括因为限制通行、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生和教育设施事件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所导致的侵犯行为；

13.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对和平倡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行为，包括对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者的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行为；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和做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14.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其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呼吁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立即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巴勒斯坦立法人员；

15.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绝食抗议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16. 吁请以色列明文禁止酷刑，包括心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7.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该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18.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为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19. 痛惜以色列恢复惩罚性拆毁住宅的政策，并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长期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居住证的政策，拆毁住宅建筑物并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家庭，从而侵犯了他们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国籍和以色列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诸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2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停止修建隔离墙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其他任何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22.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按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

物，撤销或废止所有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23.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伯伦南部山地，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足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24.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水资源短缺问题过度影响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方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25.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了各种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采取其他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

26.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情况：

(a) 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碍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址；吁请以色列纳入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b) 被占东耶路撒冷以及更广泛的地区内局势日趋紧张，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址现状的活动导致局势日趋紧张；

27.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8. 强调必须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并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9.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因为以色列占领已经进入第五十个年头，而且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剥夺和侵犯；

30. 痛惜以色列执意坚持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强调以色列必须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1. 请高级专员与任意拘留工作组协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侧重于导致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被无限期任意拘留的各种因素；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2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

34/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⁶³，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⁶⁴，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毁坏财产(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住宅和项目)，强行迁移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计，事实上吞并土地以及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上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所作的努力；强调继续实施这种政策将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并将巩固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领土毗连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正是巴勒斯坦人民切实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

注意到定居点项目本身以及项目持续存在、扩建及发生相关暴力行为而不受处罚，仍然是许多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构成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实施战时占领的主要因素，

⁶³ A/HRC/22/63。

⁶⁴ A/67/738。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各方达成的协定和四方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的呼吁，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定居点活动，

尤其感到痛惜的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E-1”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内的居住权，并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定居点活动，这些行为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其毗连性，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尤其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从而为今后谈判定调，使两国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财产实施的一切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实施的恐怖行为，这些现象长期存在，目的包括驱散被占领土的人口，以便于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农业部门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基石，却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意识到以色列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大量政策和做法，建立了一个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特权、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并侵犯其人权的制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就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通过的第 22/29 号决议，

又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足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并确保遵守《公约》，重申各国不应承认因违反国际法的强制规范而形成的非法局面，

强调各国在面对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内法采取行动，

感到关切的是，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内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除其他外，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感到关切的是，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意识到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注意到许多工商企业因为涉及的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表示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该领土内现有的这类建筑，立即废除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使其失效，并为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作出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强行转移巴勒斯坦人甚至整个社区以及修建绕

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地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九条：

6. 又谴责以色列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住房，这些住房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达成符合国际法、具有合法性、同时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而不断作出的努力，并严重威胁到两国解决方案；

7.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官员呼吁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声明，重申禁止用武力夺取领土；

8. 又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与西耶路撒冷定居点相连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迁移”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地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供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指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所谓的“国有土地”、封闭的“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地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立即终止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的占领，撤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终止定居点项目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E-1”计划；

(b) 停止一切与存在定居点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形式的制度化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包括所谓的“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措施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享有安全和保护；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并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10.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者实行资格要求；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协助或帮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并继续积极实施各项政策，确保针对上述行为以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非法行为和措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12.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导致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面，以及确保以色列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吁请所有国家：

(a) 在相关交易中，对以色列国的领土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贸易问题及其他方面，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特别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并考虑到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减轻，采取适当举措，避免实施、助长、促成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或从中获利；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它们了解，参与定居点相关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开展或开展使定居点获益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并确保国家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营企业所涉及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促进追究责任；

14.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直接或间接参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的活动中，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责任，避免协助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协助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5.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中提出的、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建议；

16.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提供了一项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

17. 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32.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促进并鼓励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表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攻击他人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引发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仰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等，

表示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以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造成严重后果；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以便在个人、社会和国家间营造容忍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增加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包括启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的严重事件持续发生，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制造和维持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丑化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个人的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多哈、吉达和新加坡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在摩洛哥举行了最后一次讲习班；并注意到的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行为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促请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开展服务项目；

(b) 在政府内部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关系紧张的领域，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培训；

(d) 鼓励宗教群体领袖做出努力，在内部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煽动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战略，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贬低和宗教丑化，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各国：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群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切实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墓地和圣迹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⁶⁵；并注意到该报告根据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强调有必要立即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有内容，对各部分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以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

14.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营造一种容忍与和平的氛围。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33.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4/34.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鼓励工作组加紧努力，争取切实完成任务，并就此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 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以便主席兼报告员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⁶⁵ A/HRC/34/35。

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17年3月24日

第5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6票对1票、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4/35.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34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所有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7/34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执行任务，特别是鉴于当前各种种族主义灾祸重现，其中有些表现为暴力形式；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执行任务调拨必要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17年3月24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36.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决议，

在上述背景下回顾大会第 71/181 号决议第 5 段，

1. 决定执行大会第 71/181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请人权理事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开始关于将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谈判；

2. 又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4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34/37.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有关区域性文书，尤其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日内瓦的国际讨论是处理安全、稳定、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手段，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行为方合作，

又欢迎格鲁吉亚政府按照其长期有效邀请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合作；赞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于 2015 年 11 月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欢迎格鲁吉亚承诺执行联合国和区域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确认并赞赏格鲁吉亚政府努力加强民主、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其中他深感关切地指出，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请求一再被拒，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这两个地区均存在绑架、任意拘留、干涉财产权、限制接受以母语提供的教育、限制自由迁徙和定居的情况以及持续的族裔歧视，

表示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法享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控制方一再拒绝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国际和区域观察员进入这两个地区；

铭记高级专员 2014 年 5 月最近一次访问格鲁吉亚期间作了关于这两个地区状况的声明，但未能获准访问这两个地区

确认在此背景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报告对于客观公正地评估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状况既十分重要又很有必要，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2. 呼吁立即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

3.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口头汇报本决议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的最新动态和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5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巴拉圭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巴拉圭代表团本打算弃权。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38.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重申支持全面执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根据协议设立总统委员会，在众议院和国务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构的支持下成立由总统委员会和内阁组成的民族和解政府，

表示深为关切在利比亚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脆弱的安全局势以及针对利比亚人民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导致生命损失和大规模流离失所，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及恐怖主义对移民的影响，以及试图跨越地中海的移民死亡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亚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医院被毁坏、药品和医疗用品短缺、病人缺乏治疗、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中断等，

重申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并重申反恐措施必须以保护平民为优先，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努力确保利比亚人广泛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由利比亚人带头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利比亚所面临的挑战，

特别指出，包括妇女、民间社会和青年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平等和充分地参与政治进程，

1. 欢迎民族和解政府承诺促进利比亚的人权，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合作；

2. 又欢迎民族和解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强调亟需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3. 还欢迎总统委员会设立总统卫队，负责总统委员会和公共设施的安保工作；支持采取这一举措促进利比亚的稳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介绍利比亚人权状况，包括民族和解政府根据理事会第 31/27 号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5.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⁶⁶，其中还说明了利比亚政府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

6.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正在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此类行为；并谴责涉及不加区分地轰炸医院等场所以及对政府官员和法官等人员实施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害等行为；

7. 谴责一切袭击、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特别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和侵犯及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谴责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8. 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履行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所有领导人宣布，其战斗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将被解除职务；

9. 确认利比亚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民族和解政府加大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为此鼓励其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0. 又确认各国在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开展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改善治安、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

11. 呼吁根据国际标准，对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12. 吁请民族和解政府任命一名司法与人权问题联络人；

13. 又吁请民族和解政府加大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民族和解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包括对袭击平民者追究责任；

14.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安萨尔伊斯兰教义组织和联合国列出的在利比亚的其他恐怖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隔离监禁、虐待和杀戮等行为；着重指出，谋杀、酷刑和剥夺人身自由等行为违反国际法，属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上游行为，同时重申，对达伊沙的存在及其在利比亚、各邻国和该地区开展致命行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严重关切；

⁶⁶ A/HRC/34/42。

15. 吁请所有利比亚人为打击境内恐怖主义等目的，在文职人员的指挥下团结起来；促请全体会员国在这方面与民族和解政府积极合作并提供所需的支持，同时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16. 表示严重关切囚犯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囚犯和儿童人数，并严重关切有关在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恶劣条件的报告；吁请政府立即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包括外国囚犯在内的所有囚犯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等义务；

17. 又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最强烈地谴责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设置的阻碍；呼吁立即全面允许利比亚各地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允许其越过冲突线和酌情越过边界，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

18. 吁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 2017-2018 年利比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助，以满足 133 万人的需要；

19. 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加快所有自 2011 年以来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

20. 鼓励民族和解政府促进、保护和尊重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对贩运人口者追究责任，提供一个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框架，并继续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

21. 促请民族和解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冲突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为此欢迎总统委员会决定依照《利比亚政治协议》设立一个妇女支助和赋权股；

22. 促请制宪议会继续努力完成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妇女和所有社群成员及处境脆弱者的人权，并确保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社会全体成员尽可能参与起草宪法的进程；

23. 欢迎民族和解政府对人权作出承诺，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开展合作，包括总统委员会主席在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致辞时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再次邀请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促请民族和解政府：

(a)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调查所有酷刑指控，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b) 立即采取步骤保护表达自由，确保媒体可不受歧视地自由开展活动，审查侵犯表达自由的《刑法》条款及其他规定，废除《刑法》中规定对“侮辱”官员、司法机关和国家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一切限制表达自由的条款；

(c) 争取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d) 推动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继续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e) 进一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确保她们在政界、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有充分的任职人数；

(f) 确保根据国际义务保护文化权利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g) 采取适当步骤，帮助防止一切违反国际法攻击和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尤其是攻击和毁坏载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并对这类攻击和毁坏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h) 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审查《刑法》中损害结社自由的条款，并制定一项符合利比亚在结社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的民间社会组织法，以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充分保护，并且仅纳入符合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法律限制；

24. 促请民族和解政府与有关各方合作，执行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报告中对民族和解政府提出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司法部门、过渡期正义和刑事司法问责措施的建议⁶⁷；

25.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并强调民族和解政府对此的承诺；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27. 欢迎利比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请高级专员与本决议相关任务负责人协调访问利比亚事宜，使之获得支持 2017 年全年访问所需的所有资源，从而为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工作提供支持，尤其是在确保追究个人责任和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提供协助；并请高级专员提出建议，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改善人权状况，以便帮助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解；

2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联合国实体、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29.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并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⁷ A/HRC/31/47。

34/39.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以及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的袭击卷土重来，并向马里中部和南部蔓延，而且，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小型武器扩散，走私毒品和偷运移民、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时有发生，

又深感关切的是，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和践踏，《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某些相关条款迟迟没有得到执行，安全形势脆弱，重新部署政府机构面临困难，这些情况继续妨碍在该国北部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妨碍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妨碍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马里政府在签署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的支持下为执行协议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特别是宪法审查进程取得进展，任命了临时政府成员、过渡期选举团、北部地区国家代表特别顾问，还任命了负责执行和平协议的高级代表，同时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该项协议，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优先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来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和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强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为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而编写人权的报告极为重要，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为启动了调查，马里为配合这一调查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移交了一名战争罪嫌疑人；回顾马里有关各方必须为法院提供支持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⁶⁸，

⁶⁸ A/HRC/34/72。

1. 强烈谴责自危机开始以来在马里境内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及其他侵犯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行为，以及 2017 年 1 月针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阿盖洛克营地和行动协调机制加奥营地的恐怖袭击；

2.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力行为，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并进一步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民族和解，尤其是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正义机制并在全国各地有效地重新部署政府机构；

4. 吁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所有签署方充分执行协议的全部规定，包括与前反对派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全国境内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以及权力下放相关的规定；

5. 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保持建设性对话，把握将于 2017 年 3 月举行全国和解会议的机会，为马里全国各界深入讨论冲突根源创造条件，以便根据和平协议第 5 条，拟定一项民族团结与和解宪章；

6. 支持马里政府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院审判；促请马里政府加强这方面的行动，鼓励马里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7. 吁请马里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法律，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并在各级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

8. 欢迎马里政府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并辅之以行动计划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还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组成和运作方式的法律，并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区域办事处；鼓励马里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这些新举措，并保障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

9.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决议加强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使命；强调必须确保稳定团获得充分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称赞稳定团在稳定马里局势的过程中，通过“新月形沙丘”军事行动与法国军队一同完成任务；痛惜法国和派遣军队或警察的其他国家遭受的人员伤亡；

11. 又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为此决定建立一个加强区域安全合作的机制，并将在该机制下开展跨境联合军事行动；注意到非洲联盟发起了努瓦克肖特进程；强调这些举措可对马里的人权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12.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在马里北部和中部地区为恢复民众的安全感和信任、争取让他们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机构而开展反恐行动之时；

13. 再次表示赞赏已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

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条件；

14. 欢迎马里政府制定了马里北部地区专项发展战略；促请马里政府通过实施北部发展复兴紧急方案和重建与经济复苏方案，继续推进发展工作；

15.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做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和平协议；

16. 欢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马里境内大部分地区举行了地方选举，虽然个别地点发生了干扰选举的事件；

17. 又欢迎马里政府与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协助他履行其所负任务；

18.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19.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评估马里的人权状况，协助马里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法治；

20.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1.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22. 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正义与和解问题；

2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5. 请高级专员向马里政府，特别是向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与政府合作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便支持马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机构能力建设；

26.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权利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40.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确立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第 19/26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举行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31/115 号决定以及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理事会工作的重视，

重申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 33/28 号决议；欢迎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题为“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十年：挑战和前进方向”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从而支持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国家计划，

还确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1. 欢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为充分履行任务所作的努力；

2. 确认该信托基金自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持续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对以下活动的贡献：

(a) 2016 年 6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这是联合国会员国第一次普遍参加理事会的活动；

(b) 以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创建和提供电子学习工具，提供关于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规则、运作和惯例的初步培训和信息；

(c) 来自 51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70 名代表(39 名女性代表和 31 名男性代表)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d)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8 名代表参加理事会的研究金方案，以支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e) 在理事会届会前作情况简介；

3. 鼓励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介绍信托基金的运作和管理的情况；

4. 表示赞赏信托基金秘书处努力以不同的联合国工作语文开展工作；

5. 注意到联合国各方案和实体在审议向信托基金提出的申请时所使用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两个术语是最广义上的用法；

6. 鼓励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之前，每年在纽约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少举行一次关于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结果的情况介绍会，以支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7. 又鼓励信托基金在成立十周年之前，为在非洲、在亚洲和太平洋以及在加勒比举办讲习班提供支助，以思考信托基金所取得的成就，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作进一步的改进，并评估它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价值；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信托基金受益人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评价信托基金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方面的活动，并在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9. 欢迎并赞赏各国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所有国家提供这种自愿捐款。

2017年3月24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41.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认同大会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包括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目标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涉及各国政府及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各国议会联盟)、地方当局、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工商业和私营部门以及科学和学术界，它们已经踏上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之路，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民主和法治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第19/36号决议和2015年3月26日第28/1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还回顾大会2016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70/298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5年10月1日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第30/1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2年的研究报告⁶⁹和2013年6月11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结果⁷⁰，二者的主题都是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确认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治之间的联系；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所有关于善治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⁶⁹ A/HRC/22/29。

⁷⁰ 见 A/HRC/24/54。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铭记在所有民主社会都可能出现对民主的挑战，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巩固民主和推动促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着重指出，虽然各国负有维护和加强民主和法治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可应各国请求，在提供援助和协调国际努力以支持各国的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提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确保他们有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

确认由一个人权理事会论坛来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就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相互联系进行交流、对话、相互谅解和合作极具价值；承认人权领域的现有区域做法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⁷¹，其中秘书长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之间的联系的途径和方法，

强调有效、透明和负责的立法机构的重要性以及这类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根本作用，

1. 欢迎 2016 年 11 月组办了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一届会议，其主题是“扩大民主空间：青年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注意到包括青年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讨论，并强调促进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2. 注意到两位主席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²；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3. 决定将于 2018 年举行的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主题是“议会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作用”；

4. 又决定论坛第二届会议应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会)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会议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理事会所循惯例，通过符合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⁷¹ A/68/213/Add.1。

⁷² A/HRC/34/46。

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理事会将及时提供关于相关国家的参与和磋商情况的资料；

5.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注意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最公平的参与，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并考虑青年的参与；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包括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2017年3月24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34/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多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多哥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³，多哥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多哥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⁴。

2017年3月16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⁷³ A/HRC/34/4。

⁷⁴ A/HRC/34/4/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⁶。

2017年3月16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11年3月21日第16/21号决议和2008年4月9日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6年11月1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⁸。

2017年3月16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冰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11年3月21日第16/21号决议和2008年4月9日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6年11月1日对冰岛进行了审议，

⁷⁵ A/HRC/34/5。

⁷⁶ A/HRC/34/5/Add.1；另见A/HRC/34/2第六章。

⁷⁷ A/HRC/34/6。

⁷⁸ A/HRC/34/6/Add.1；另见A/HRC/34/2第六章。

通过关于冰岛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⁹，冰岛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冰岛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⁰。

2017年3月1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津巴布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对津巴布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津巴布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¹，津巴布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津巴布韦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²。

2017年3月1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立陶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对立陶宛进行了审议，

⁷⁹ A/HRC/34/7。

⁸⁰ A/HRC/34/7/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⁸¹ A/HRC/34/8。

⁸² A/HRC/34/8/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通过关于立陶宛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³，立陶宛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立陶宛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⁴。

2017年3月1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干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对乌干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干达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⁵，乌干达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乌干达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⁶。

2017年3月1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东帝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对东帝汶进行了审议，

⁸³ A/HRC/34/9。

⁸⁴ A/HRC/34/9/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⁸⁵ A/HRC/34/10。

⁸⁶ A/HRC/34/10/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通过关于东帝汶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⁷，东帝汶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东帝汶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⁸。

2017年3月1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⁹，摩尔多瓦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⁰。

2017年3月1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对海地进行了审议，

⁸⁷ A/HRC/34/11。

⁸⁸ A/HRC/34/11/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⁸⁹ A/HRC/34/12。

⁹⁰ A/HRC/34/12/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通过关于海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¹，海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海地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²。

2017年3月17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苏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对南苏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南苏丹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³，南苏丹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南苏丹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⁴。

2017年3月17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 34/1. 海地的人权状况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5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独立专家提交海地人权状况报告⁹⁵，并注意到海地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最新动态，尤其是：

⁹¹ A/HRC/34/14。

⁹² A/HRC/34/14/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⁹³ A/HRC/34/13。

⁹⁴ A/HRC/34/13/Add.1；另见 A/HRC/34/2 第六章。

⁹⁵ A/HRC/34/73。

(a) 2016 年 1 月新议会履职，2016 年 11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总统选举和参议院选举，2017 年 1 月举行了地方选举；

(b) 临时选举委员会改组，九名成员中有三名女性；

(c) 通过普选选出的海地第 58 任总统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职；

(d) 2017 年 2 月 12 日，海地议会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e) 2017 年 3 月 22 日新政府就职；

2. 欣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海地政府通过普遍定期审议；

3. 又欣见 2016 年 9 月 5 日设立了长期审前羁押问题总统委员会，负责制止这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2017 年 2 月 25 日设立了监狱犯人状况总统调查委员会；

4. 还欣见以下三项公约已提交议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5. 欣见秘书长关于包括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内的联合国派驻海地机构重组的报告⁹⁶，并回顾在海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

6. 又欣见秘书长在相关报告⁹⁷中提出、经大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71/161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在海地应对霍乱的新战略；

7. 确认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促进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一项要素；

8. 欣见海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审议海地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⁹⁸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审议海地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⁹⁹期间，再次承诺切实执行已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9.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切实开展全面合作，并向这些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10. 又鼓励海地政府为满足司法系统改革和现代化的需要，继续开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并拟订和执行缩短审前羁押时间、改善羁押条件的战略；

11. 希望海地当局再次承诺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注意尊重人权；为此对人权方面的挑战表示关切，并鼓励海地当局取得更大的进展；

12. 遗憾地注意到妇女担任议员的人数过少，大力鼓励海地政府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敦促政府落实 1987 年《宪法》第 17.1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国家各级职务至少 30% 由妇女担任；

⁹⁶ S/2017/223。

⁹⁷ A/71/620。

⁹⁸ CRC/C/HTI/2-3。

⁹⁹ CEDAW/C/HTI/8-9。

13.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加强法治，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腐败及各种犯罪行为，并处理其根源问题；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和监狱系统的能力，并加强相关措施，确保法官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以保障政府机构及服务部门的运作，保障人们享有所有人权；

14.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监察员办公室，确保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所需资源，以便其完全独立地开展工作；

15. 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确保落实弱势人员的权利，包括从事家政服务的儿童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并特别关注无身份证件者的处境；

16. 又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

17.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寻求海地经济发展的持久解决方案，注重以农业为基础，因为农业是大多数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18. 热情称赞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框架内所做的重要工作；

19. 敦促海地政府实施独立专家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建议：

(a) 在合理的短时间内消灭文盲；

(b) 终止长期审前羁押的情况，促进为此目的而任命的总统委员会的工作，并尽快实施独立专家的建议；

(c) 设立真相、正义与赔偿委员会，以处理以往大规模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

(d) 为因 2010 年地震和马修飓风而流离失所、仍然住在营地的人提供体面住房；

(e) 为目前或曾经住在海外、有可能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海地人或原籍海地的侨民颁发所需身份证件，以便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

20. 请海地当局加强根据 2013 年 5 月 13 日法令设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协调和统一人权领域的公共政策，以便依照《宪法》和海地作出的承诺，确保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人人享有、尊重和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总理的主持下，与本国和国际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21. 吁请海地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和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协助下，与民间社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拟订行动计划，以执行各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建立报告和监测技术援助方案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为实现所定目标设定时间表，并为执行行动计划拨所需资源；

22. 又吁请海地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支持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协调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

2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口头汇报该计划实施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在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10 下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4. 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各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各国、加勒比共同体、“海地之友”各国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与协调，争取在海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25. 呼吁国际社会应要求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以便其按照《巴黎协定》切实协助促进和保护海地人民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欢迎海地当局决定为确保在海地尊重和促进人权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五. 第三十五届会议

A. 决议

35/1.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5/2.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受教育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2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欢迎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快努力，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议程，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⁰，其中包括确保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¹ 致力于加强执行手段，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欢迎通过《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其目的是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关于教育问题的目标 4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及大中小学实施的袭击，这妨碍受教育权的实现，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认识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如《仁川宣言》所言，世界上大部分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而且危

¹⁰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机、暴力和对教育机构的袭击、自然灾害以及流行病继续在全球干扰教育和发展，

又认识到女童在失学儿童中所占比例太高，妇女在成人文盲中所占比例过大，这主要是因为文化或宗教原因、早婚或早孕、或是由于教育不免费的经济原因，

重申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接入互联网，有助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欢迎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制定国家指标以及酌情确保本项权利的可诉性，并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促进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作用，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手段履行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处理教育的提供、获得、质量和平等问题，包括在非正规教育机制和方案中，并在这方面确保成年人受教育的机会；

(b) 为承认、核实和认证通过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获得的知识、技能和能力酌情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使此类学习在正规教育系统或就业市场中获得承认并得到使用；

(c) 在应急计划中考虑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以确保继续提供教育；

(d) 以包括独立评估在内的方式评估教育质量，包括非正规教育机制和方案的质量，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或其他行动，特别是与现有国家人权机制、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合作，处理妨碍人们享有受教育权的政策或做法；

(e) 遵循国际人权义务，为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国家合营的教育机构)制定一套监管框架，包括在适当层面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服务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处理教育商业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加强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3. 又促请所有国家一视同仁地扩大全民教育机会，包括执行特别方案解决教育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平等和歧视，认识到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对公共教育进行投资的重要意义；按照《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声明的那样，增加并改善国内外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教育政策和措施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推动教育成为一项公益事业；

4. 还提请各国对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和监测，对那些采用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的教育机构追究责任，并支持研究和宣传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教育的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广泛影响；

5. 吁请各国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学徒制度，以此为手段确保实现受教育权；

6. 欢迎：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最近关于通过非正规教育实现受教育权的报告¹⁰²；

(b) 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牵头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和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7. 吁请各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8. 决定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9.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10. 请所有国家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并承诺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1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的学习机会，并特别关注女童、边缘化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低学历者；

14. 强调在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受教育权的过程中，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并必须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按照双方议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15.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对幼儿园和大中小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鼓励在适当时限内努力为全民提供安全、包容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提供高等教育；

¹⁰² A/HRC/35/24。

16.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17.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的性别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欺凌)，如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并实现性别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18. 鼓励各国在确定赋予受教育权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考虑其可诉性；

19.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促进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为此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20. 鼓励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21.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的贡献；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2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6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3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着重指出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各国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4条申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并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³至关重要，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又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申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要求本着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精神，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思维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加大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力度，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性伙伴关系纽带，建立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确保后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公平承担代价和负担，处境艰难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平共处、平等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利益和负担；

3.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之前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5. 确认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新基本原则；

¹⁰³ 大会第70/1号决议。

6. 又确认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和无数善意的人们都表现出了巨大的团结精神，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并在各国、区域和国际上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7. 承认各国和其他行为者更加需要同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采取行动；

8.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¹⁰⁴及其开展的工作，包括起草《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

9.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10.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为任务负责人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资料；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独立专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气候问题有关的目标的重要性；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与这类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提供便利；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继续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4.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15票、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⁰⁴ A/HRC/35/35。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5/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16年7月1日第32/28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2016年12月19日第71/189号决议中通过《和平权利宣言》，

回顾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执行该《宣言》，

1.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2. 强调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与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以此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3. 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以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4. 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之间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和平权利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5.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参加研讨会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1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葡萄牙、瑞士]

35/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26/8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第 32/3 号决议，

又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⁵；回顾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制止现代奴隶制和贩运人口行为，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运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5/2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企业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劳工剥削现象特别是供应链中的此种现象的自愿标准的专题报告¹⁰⁶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报告¹⁰⁷；

¹⁰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⁶ A/HRC/35/37。

3. 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4.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其访问本国的请求，向其提供一切与任务有关的必要信息并对其信函和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回应，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地履行职责；

5. 着重指出特别报告员继续参加关于移民问题的有关国际论坛和活动的重要性，以便打击人口贩运，维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7. 决定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6.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残疾人在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各项事务方面继续面临障碍，他们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意识到必须加强重视和承诺以应对这些挑战，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2014年6月27日第26/20号决议，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促进、保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权；

2. 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决定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任务如下：

¹⁰⁷ A/HRC/32/41 和 Corr.1 以及 A/71/303。

(a)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指定的独立的国家监测框架、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确定、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残疾人权利和他们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各项事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b)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关于侵犯残疾人权利事例的资料和来文；

(c) 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如何消除歧视、暴力和社会排斥；如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并为相关的数据收集努力作出贡献；如何促进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促进残疾人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d) 开展、促进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努力；

(e)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消除污名、陈规定型观念、偏见、隔离和一切妨碍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及与他人平等参与社会的有害习俗，并提高对残疾人积极贡献的认识，并让残疾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f)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各条约机构(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包括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合作伙伴关系)及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密切合作，以期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包括来文方面的工作重叠；

(g) 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包括应邀参加它们的年会；

(h)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整个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观，处理残疾人面临的多种形式、相互交织和情节恶劣的歧视；

(i) 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进行报告，报告应采取无障碍的形式，包括提交盲文和易读格式的报告并在介绍报告期间提供国际手语翻译和隐藏式字幕，报告还应遵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

4. 吁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与之合作，包括为此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并审议各项结论和考虑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以及考虑落实该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5.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独立的国家监测框架、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该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

6.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7.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供其参考，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7.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⁰⁸，从而确立了一个权威性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工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承认一些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承认《联合国全球契约》特别是在促进《指导原则》方面的作用，

又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提高人们对一些工商企业和活动的人权影响及风险的认识方面发挥着宝贵作用，

注意到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此类框架可以发挥促进全面和有效地实施《指导原则》的工具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救面临各种法律 and 实际障碍，这可能使受害者没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和非司法途径获得有效补救；认识到不妨进一步审议相关法律框架如何能够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更为有效的补救途径，

回顾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有效实施《指导原则》、探讨改善获取有效补救的途径方面的作用，

¹⁰⁸ A/HRC/17/31, 附件。

确认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已成为一个宝贵的机会，可借以促进在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经验教训相关问题上开展对话与合作，包括讨论某些部门和经营环境所面临的挑战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挑战，并查明良好做法，

又确认必须建设各国政府、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更好地防止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的补救、应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挑战，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有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欢迎其中的第 67 段，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2017 年 3 月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了《指导原则》，

1. 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工作组在区域论坛和协商会议上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区域范围内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的挑战和经验教训开展讨论的作用；

2. 确认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应涵盖一系列广泛的公共政策领域，并得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实施《指导原则》，包括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此类框架；

3.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根据《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4. 注意到工作组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2/1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中小型企业实施《指导原则》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报告¹⁰⁹和关于各国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跨境执法合作的研究报告¹¹⁰；

5. 欢迎工作组努力收集和传播关于当前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信息和关于全球实施《指导原则》进展情况的其他有关数据；为此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工作组提交关于其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举措以及关于此类承诺落实情况的信息，并与工作组开展相关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制定和执行有效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此类框架的指导意见，包括关于获取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指导意见；

7. 鼓励工作组推广实施《指导原则》的良好做法并查明相关挑战；

8. 欢迎工作组对为期三天的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所发挥的指导作用；

9. 决定该工作组应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工作组主持论坛，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议事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

10. 欢迎 2017 年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中心主题是“实现获得补救”，因为它有助于评估和确定进一步推进落实《指导原则》第三个支柱的途径；

¹⁰⁹ A/HRC/35/32。

¹¹⁰ A/HRC/35/33。

11.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请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并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适当考虑《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

13.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企业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特别是根据第 17/4 号决议第 6 段(b)分段回应所发送的信函，并鼓励各国对工作组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14. 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制定或拟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并请工作组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密切协作；

15.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1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努力加强能力以支持公司的责任，包括通过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实施《指导原则》提供支持；

17. 回顾秘书长关于包括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 21/5 号决议方面的挑战、战略和动态的报告¹¹¹ 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强调有必要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及《指导原则》植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履行任务，包括发挥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工作的作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

19.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以透明的方式为论坛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便利，同时铭记对论坛的参与日趋踊跃，要特别注意区域平衡，并确保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参与；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¹¹¹ A/HRC/26/20。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6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各国人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这种合作可以实现以有利和优惠的条件转移适当技术，

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愿否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对于促进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的缘由，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承担单独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各国均做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6.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决心促进尊重和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9.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10. 认为按照《宪章》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1.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2.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3.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4. 又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5.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活动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¹¹²；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各基金的可用资源；

1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各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做出适当反应；

18.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各基金；

19.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0.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¹¹² 见 A/HRC/32/51 和 A/HRC/34/74。

22.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发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3.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24. 回顾大会第 71/19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加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2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8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匈牙利、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9.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匈牙利代表团后来称，匈牙利本打算弃权。

又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0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5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2016-2020 年全球麻风病战略》，怀有加快实现无麻风病的世界这一共同愿望，

回顾麻风病可以治愈，可以通过提供早期治疗防止残疾，更好地保护麻风病人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在作为平等成员参与社会方面曾经并继续面临各种障碍，包括受隔离和歧视以及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意识到必须加强注意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应该获得有尊严的待遇，且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有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全世界仍然面临因有关此病的错误信息和误解而产生的多种形式的偏见和歧视，

又确认需要特别注意处理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一切形式的歧视，

铭记需要加大力度在全世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一切形式的偏见和歧视，并促进有利于他们融入的政策，

强调必须执行咨询委员会 2010 年提交的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¹¹³，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15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充分考虑这些原则和准则，

欢迎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9/5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¹¹⁴，

1. 决定任命一名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跟踪和报告各国为有效执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¹¹³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以促进在世界所有地区实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人权，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b)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其它政府间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和协商，确定、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权利和有关他们作为平等成员参与社会的良好做法，以实现无麻风病的世界；

¹¹³ A/HRC/15/30, 附件。

¹¹⁴ A/HRC/35/38。

(c) 提高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权利的认识，抵制妨碍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与他人平等参与社会的污名、偏见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信仰；

(d) 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并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它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5. 鼓励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举办与麻风病相关的歧视问题研讨会，以便向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传播并使它们加深了解这些“原则和准则”，同时确保麻风病患者的实质性参与；

6. 鼓励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如世界卫生组织、特别程序、其他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研讨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0. 加快速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议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必须防止、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又回顾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第 32/19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第 71/170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各国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

承认区域性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全球卫生计划以加强卫生系统在国家处理人际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多部门应对行动框架内的作用；特别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发出呼吁，要求防止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

注意到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与人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依然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她们的人权，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根植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这种权力关系进一步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种种障碍；并确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都严重妨碍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决策和个人决定以及担任领导工作，阻碍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有必要在各级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挑战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确认所有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殊暴力风险；强调迫切需要处理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各种机构、获得财产和土地所有权、获得国籍、取得医疗和服务、教育、就业和获取信贷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部门和惯例，对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并加剧了她们所遭受的暴力，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一种表现，可以阻碍她们实现经济独立，并让社会和个人付出直接和间接、短期和长期的代价，可能包括丧失经济产出及因此身心受到影响，并引发医疗保健、法律部门、社会福利以及专门服务方面的费用，

又确认童年期接触或经历过暴力行为的人更易于变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施暴者，因此确认有必要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帮助打破暴力的世代相传，

深表关切的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被迫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风险；并表示关切的是，缺乏追究责任、提供补偿的有效措施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向性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卫生保健和服务、社会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与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有关的服务，

充分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有利于所有人，包括男子和男童，而性别不平等、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整个社会承担；因此强调，男子和男童自身承担责任并在各级与妇女和女童共同开展工作，对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至关重要，

强调男子和男童可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挑战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并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强化非暴力行动、态度和价值观的措施；鼓励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道，作为性别平等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工作，

铭记男子和男童可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方案和战略时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确认，可借助联合国以及其他方面开展的促进男子和男童参与性别平等工作的战略和倡议，如“男性促进女性权利”宣传运动等，提高人们对男子和男童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和责任的认识，

确认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必须进行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而且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别平等举措所用的资源应巩固、而非损害妇女和女童的机会和资源，

1. 表示愤慨的是，世界各地长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持续存在，是一种普遍的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行为，严重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⁵；

3.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包括在数码或网络空间；注意到此类暴力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4.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国家实施或纵容的暴力行为；

5. 确认妇女和女童、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由妇女和女童领导的组织作为变革的推动者所起的关键作用；为此促请各国与妇女和女童切实接触，使其能

¹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够积极、平等地参与规划、设计、实施和监测立法、政策和方案，包括旨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的方案；

6. 又确认男子和男童在防止和消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促请各国针对男子和男童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

7. 促请各国强烈和公开谴责一切场所(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规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包括为此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一切有害习俗的义务；

8.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所有年龄的女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问题；吁请各国履行义务，防止针对所有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防止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确保通过公正调查，迅速查处那些应对国家行为体或非国家行为体所犯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及威胁承担责任的人，以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9.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

(a) 充分吸收男子和男童，包括社区领袖和宗教领袖，与妇女和女童一道，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出贡献；

(b) 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行为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如把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男子和男童，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正常化以及纵容或延续此种行为的父权制社会规范；

(c) 制定、执行和定期监测有关男子和男童的作用和职责的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的影响，包括通过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文化规范及传统和习俗，反击把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男子和男童、或致使暴力或胁迫做法长期延续的认为妇女和女童具有定型性别角色的态度，并力争确保男女及男女儿童在无偿照料和家务工作中平等分担责任，包括通过育儿假政策和增加便利平等分担责任的灵活工作安排；

(d)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卫生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预防少女怀孕方案、能降低产科瘻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熟练助产和产科急诊等产妇卫生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等；确认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

(e) 加强有关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和伤害感染和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及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将此类措施纳入防治艾滋病毒综合政策和方案之中，同时充分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使其认识到性别平等和积极的社会规范能够促进切实应对艾滋病毒；

(f) 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教育、鼓励和支持他们成为性别平等的正面楷模，推崇相互尊重的关系，不以任何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并谴责这种行为，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和追究责任，包括为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造成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关“男性特质”的错误观念)的行为承担责任和追究责任，增强他们对于暴力行为对受害人/幸存者和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确保男子和男童为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承担责任；

(g) 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以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依据，制订和实施面向所有青少年的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全面的性教育，以改变所有年龄的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通过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的关系，并通过师资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h) 制定、投入并实施基于证据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开展宣传运动，推崇相互尊重的关系，提供两性平等的正面楷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道，将自身视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i) 颁布或加强并执行法律和政策，消除工作场所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或骚扰所有年龄的妇女的行为，包括性骚扰，以促进实现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利并增强其权能，帮助妇女取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并为经济做出贡献，包括为此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使其认识到暴力和骚扰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

(j) 以基于证据的研究和政策举措以及立法办法为基础，支持建设性地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工作，包括初级预防、预防技能建设、团体教育、社区外联、动员和大众媒体宣传运动及幼儿性别平等教育方案和课程；

(k) 衡量有关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成效，其中包括旨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理解行为变化的政策和方案，并通过收集充分、全面的分列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计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代价，以通过宣传活动等方式，揭示不作为的代价；

10. 又呼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所有受害人/幸存者，包括：

(a) 确保所有旨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的防止和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举措都以确保优先重视妇女和女童的关切、她们的权利、她们的赋权、她们的安全以及她们平等、切实参与各级决策为目标来设计和推广；

(b) 确保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措施、行政措施、政策措施还是其他措施，包括庇护所和保护令——均以妇女为中心，易于获得、使用、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并恰当满足受害人/幸存者的权利和需要，具体做法包括：就保密的重要性作出说明并进行教育，防止受害人遭受污名化、再度受害或进一步受害，如果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选择获得补救，则给予她们合理的时间寻求补救，并确保合理的取证标准；

(c) 如果教师、宗教领袖、传统长老、政治人物和执法官员等担任领导职务者未能遵守和(或)弘扬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法律法规，则应追究他们

的责任，以便在顾及性别特点的情况下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避免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使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幸存者再度受害的滥用权力行为；

(d)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实际和具体的步骤，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便利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和接受性别暴力后的治疗，包括为所有男女，特别是执法官员、医务人员和其他第一线接警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确保其服务以妇女为中心，顾及所遭受的创伤，不加歧视或污名化，并防止再次伤害；

(e) 拟定和采取措施建立康复服务，以鼓励和帮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施暴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并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效果，同时继续将受害人/幸存者的安全、支持和人权作为其关切的重点；

1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她提交的报告¹¹⁶；

12. 又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基金(会)、计(规)划署和机构以及会员国、国际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审议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有前途的做法和经验教训、现有战略以及联合国或其他方面开展的举措，特别是挑战导致和延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就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在这方面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的决议和决定，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并能照此履行职能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行法治的基本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¹¹⁶ A/HRC/32/42 及 Corr.1 和 A/HRC/35/30。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称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7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对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无故拖延，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独立专家、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2.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关于司法制度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⁷、第三十五届会议¹¹⁸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¹¹⁹的报告，

¹¹⁷ A/HRC/32/34。

¹¹⁸ A/HRC/35/31。

¹¹⁹ A/71/348。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并能照此履行职能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回顾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正当法律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顺利运行，

强调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性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⁰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必要要素，各会员国在该目标中承诺，除其他外，要让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的行为，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处理人权方面的申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框架，而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符合相关国际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也必不可少，

又回顾必须改进招聘方式以及开展法律和专业培训，从而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资历，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妥善履行职责，

注意到必须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工作中涉及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以此避免司法工作中出现歧视现象，

强调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相关规范、原则和标准实行司法独立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将其作为司法独立性的一项基本内容，一个与法治与生俱来的概念，

强调指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容克减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又强调指出，要有效保护妇女人权，包括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并在法院系统再次受害，确保司法工作中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陈见，并认识到司法部门平等对待妇女对男女都有好处，就必须有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来促进男女任职比例均衡及建立顾及性别平等的程序，

承认律师专业协会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与侵权、在向一切有需要的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确认独立和自治的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的是，能否进入或继续从事法律职业受到行政部门的控制或任意干预，特别是存在滥用律师登记制度的情况，

¹²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可及、有效的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一项基本要素，

注意到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特别是那些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弱势人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这些人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给予特别关注和保护并运用特别技巧，

承认以保密原则为基础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特权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理事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的各项决议，承认特别报告员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证其能照此履行职能，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在不受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促进司法机关人员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积极促进各社会阶层的男女在各级任职的比例均衡，还要考虑到属于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员，并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甄选程序不含歧视、公开透明、基于客观标准，并保证根据个人的长处和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有法律资历的个人；

3. 强调法官的任期、独立性、保障、适当薪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障，辞退理由必须明确并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包括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适宜履行其职责，对法官采取的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必须符合正当法律程序；

4. 鼓励各国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的一部分，酌情制订恢复性司法方面的政策、程序和方案；

5. 又鼓励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协助司法机关的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作，考虑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等问题制定指南，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指导；

6. 强调指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不得因律师履行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7. 强调应使律师能够自由、独立履行职责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

8.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够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

9. 谴责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暴力、恫吓和报复行为，不论来自何方、出于何因；提醒各国负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专业同事不因履行职责而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谴责这种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0. 深表关切有大量攻击律师以及任意或非法干涉或限制律师自由执业的事件；吁请各国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任何种类的攻击或干涉律师的事件，追究肇事者责任；

11. 吁请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调，参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照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任职时并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定期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12.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司法工作中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向所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顾及性别平等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13. 特别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参照相关的承诺与良好做法，制订和实施可持续的有效法律援助制度，以便在法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确保符合适当资格标准的当事人能够利用和获得法律援助；

14. 促请各国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援助，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并及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

15. 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内法规，对独立自主的律师专业协会作出规定，并确认律师在维护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6. 吁请各国确保正在或已经通过的与反恐或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规定符合本国在以下方面的国际义务：公正审判权、自由权、就侵犯人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涉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作用的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定；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18.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9.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传播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并特别重视司法工作，以及独立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

20. 鼓励在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在保证他们照此履行职能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以及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落实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办法，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

21. 又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建议，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得到支持的建议，处理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关于切实落实这些建议的问题；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任何落实工作；

22.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强调应向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

23. 鼓励各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实施规章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年6月22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以及《2002年老龄问题政治宣言和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2016年7月1日通过的第32/2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以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肯定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确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与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且能有助于所有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申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和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遇失业、疾病、残废、丧偶、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确认家庭可能对社会、国家发展和实现每个社会及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作出的潜在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一贡献仍被低估，

回顾所有国家在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¹ 时作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意味着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为解决老年人特别是被边缘化或处境脆弱的老年人及其家人面临的不平等提供了机会，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保障，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正常运转及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重要贡献，

欢迎在闭会期间举行保护家庭和残疾问题研讨会，

1. 重申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又重申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务必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包括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强调国家对促进、提供和确保老年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负有主要责任，应铭记老年人的具体需要，并为此强调需与地方当局、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志愿者和志愿组织、老年人自己和老年人协会以及家庭和社区开展合作；

4.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种种挑战，如防止暴力和虐待并获得相关保护、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营养、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的机会、保健服务，包括身心健康支助以及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关怀服务等，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行动以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增强老年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所在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6. 强调必须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促请各国将促进和尊重老年人的人权纳入本国的国家发展框架，同时考虑那些被边缘化和处境最为脆弱的老年人，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7. 再次申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² 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承认对老年人的投资对于实现今世后代的包容、平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还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8. 确认支持家庭及保护家庭免受贫困、排斥、暴力和非自愿分离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权，包括老年人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实现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之间的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加强防范暴力、虐待、性剥削、最恶劣形式童工和有害习俗的保护措施，同时铭记侵犯和践踏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会对旨在保护家庭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9. 又确认对老年人的忽视、虐待和暴力存在身体、心理、情感和财务等多种形式，而且发生在每个社会、经济、族裔和地理领域，包括家庭内部；吁请各国除其他外，颁布法律并加强司法工作，以消除虐待老年人的行为，对专业人员

¹²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²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和广大公众开展教育，提高他们对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行为的认识，了解此类行为的各种特点和原因及如何保护和尊重老年人的人权和需求；

10. 还确认老年妇女由于社会的歧视态度和人权未得到实现而更易遭受身心虐待，一些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导致对老年妇女的虐待和暴力，而贫困和法律保护的缺失又加剧了这些现象；

11. 强调妇女与男子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男女分担育儿和家庭责任，是家庭政策不可或缺的要素；

12. 确认在家庭成员权利保证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特性、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3.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表关切的是，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所致后果、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14. 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处境日益艰难，压力越来越大；注意到除其他外，单亲家庭、儿童当家的家庭、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和多代同堂家庭可能尤其容易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决心对这些家庭予以特别关注，同时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由妇女当家，也有许多其他家庭依赖于女性收入，但由于工资歧视，由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困的家庭之列；

15. 仍然深信，老年人包括患有残疾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实现每个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

16. 重点指出家庭在支持其成员包括支持老年人方面的作用；确认家庭对保护和促进其成员中老年人的权利作出贡献的潜力；

17. 强调家庭仍然是老年人发挥潜力和享受充实生活的首要和最直接的环境，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及其获得的支持和援助，包括获得符合个人选择、愿望和需求的各种支助服务，对实现老年人的人权产生深远的影响；

18. 申明老年人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各国应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老年人，并承诺及早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9. 强调在制定和通过关于老年人具体需要和关切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时，与老年人协商至关重要；

20. 鼓励各国加大力度，提高各方对《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并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及机制开展合作；

21. 又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防止对老年人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22.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提供机会，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促进代际之间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的互动；

23.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社会服务和关怀服务，为有老人的家庭和看护人个人提供支持，并执行这类措施，特别照顾低收入家庭，使其能够在家中照顾老人；

24. 确认老年人在教育、沟通和解决冲突方面成为家庭和社区领导人的潜力；

25. 强调各国需要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在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层面提高对老年人的认识，以促进对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26. 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切实提供保护、支持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尽其现有资源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27.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倡导、推动、研究和政策决策以及视情况评价家庭政策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8. 又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目前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家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和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需要；

2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提供保护和支持的情况；

30. 决定在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探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影响，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研讨会；

31.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0票对12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格鲁吉亚、匈牙利、巴拿马、大韩民国]

35/14.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青年与人权的第 32/1 号决议，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中最近一项决议，即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第 70/12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³ 获得通过；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

又欢迎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高级别活动，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通过 20 周年；这项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评估《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并确定所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纲领》的前进路线，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3 年 7 月举办的专家会议的概述，其中确认，由于年轻，青年人在行使权利过程中的确会遇到困难，而且在保护和落实青年人权方面存在差距，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召开青年与人权小组讨论会，查明了增强青年人行使权利的能力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举办了主题为“扩大民主空间：青年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查明和消除青年享有人权所面临的障碍方面作出贡献，

¹²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着重指出青年可以在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青年积极、广泛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意识到当今一代青年人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因此鼓励各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青年人的所有人权，包括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缺少参与和机会会对社区和社会产生不良后果，

感到关切的是，青年人面临着特定挑战，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综合的应对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青年与人权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²⁴，其中概述了对目前这一代青年人影响尤其严重的越来越多的挑战；但也提请注意青年人在实现人权、和平及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2.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并确保青年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酌情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并解决与妨碍社会融入和充分参与的因素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青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使使他们能够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促进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各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实行一致的与青年有关的政策，以便制定有效和全面的政策，并制定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

4. 促请会员国考虑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处理与青年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分享它们所形成的实现青年人人权的最佳做法；

5. 请高级专员与各国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代表协商并考虑它们的意见，就落实青年人人权问题开展详细的研究，查明青年人行使人权遭到歧视的案例以及青年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着重指出获得权能的青年对在社会中实现人权工作的贡献，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¹²⁴ A/HRC/35/7。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5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2 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2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8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属于犯罪行为，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公然侵犯固有生命权的可憎行径，

感到失望的是，一些国家依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 认识到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早期预警机制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关键作用；鼓励各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3. 责成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在合理期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的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的再次发生；

5. 欢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保障生命权的专题报告¹²⁵、关于生命权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在执法情况中使用武力问题

¹²⁵ A/HRC/29/37。

的专题报告¹²⁶和关于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任意杀害问题的专题报告¹²⁷；请各国对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收集各方面的信息，以便有效回应所收到的信息，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将其反映在拟订的报告中；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并提请理事会注意须立即注意的严重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以及及早采取行动可以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案件；

(b) 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须立即注意的严重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以及及早采取行动可以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案件；

(c) 对收到的信息作出有效回应，尤其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发生、势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d)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跟踪对特定国家访问之后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e) 继续监测关于判处死刑的保障条款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解释意见以及对《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意见；

(f)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8. 促请各国：

(a) 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各国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根据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此继续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¹²⁶ A/HRC/32/39。

¹²⁷ A/HRC/35/23。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6.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第24/23号决议和2015年7月2日第29/8号决议，又回顾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56号决议和2016年12月19日第71/175号决议，

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回顾各国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框架内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提出的相关一般性意见，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⁸获得通过；注意到《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质，并注意到与防止、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5.3，

又欢迎大会2016年9月19日第71/1号决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人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旨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现行战略和举措相关影响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¹²⁹，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¹³⁰，

¹²⁸ 大会第70/1号决议。

¹²⁹ A/HRC/35/5。

¹³⁰ A/71/25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出的全球加快行动制止童婚方案以及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文书、机制和举措，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和南亚区域制止童婚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正在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开展的各项活动和方案；进一步鼓励各级协调一致采取行动，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切割女性生殖器等其他有害习俗和侵犯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深为关切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及有害习俗、观念和习惯造成的影响，这些因素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并深感关切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也是这种有害习俗的驱动因素，而且这种习俗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社区仍然流行，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损于妇女和女童在生活所有方面的自主和决策，不仅依然对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社会地位和健康状况构成障碍，而且也妨碍整个社会的发展，而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投资，让女童真正参与影响到她们的所有决定，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等都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的影响尤其严重，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因结婚、怀孕、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确认受教育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参与直接相关，

强烈谴责袭击和绑架所有女童的行为；谴责一切袭击，包括对教育机构、学生和工作人员的恐怖袭击；促请各国保护她们免遭袭击，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

又确认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下，本已存在的人权问题进一步恶化，危机又引发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有众多因素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和风险趋高，其中包括：不安全感、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通过婚姻取得保护的错误观念、在冲突中将强迫婚姻作为一种战术使用、缺乏受教育的机会、婚外怀孕的耻辱感、缺乏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日常生活被打破、贫困加剧、缺乏谋生机会等，

确认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切实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关注，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采取适当的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并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并确认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类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1.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是一种有害习俗，阻碍个人在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情况下生活，可以对享受人权，如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产生广泛的不利影响；并确认每一个有可能遭遇这些习俗或受这些习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有平等机会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咨询、庇护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医疗服务；

2. 吁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人权团体、人道主义行为方、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与协调的对策、战略和政策，以防止、应对和消除包括在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帮助已婚女童、少女及妇女，包括为此充分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诉诸司法的途径、法律补救以及最佳做法的跨国分享；

3.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统一和维护旨在防止、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包括在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风险人群，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妇女在涉及结婚、离婚、子女监护以及结婚和离婚的经济后果等所有事项上与男子平等；

4. 又促请各国取消可能帮助、开脱或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任何规定，包括有助于强奸、性虐待、性剥削、绑架、贩运人口或当代奴役的罪魁祸首通过与他们的受害者结婚来逃脱起诉和惩罚的规定，尤其应废除或修订这类法律；

5. 还促请各国促进、尊重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包括生殖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6. 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加强重视免费、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和(或)生育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自己的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家长、法律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医疗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科学准确性、适合年龄特征且符合文化背景的综合教育，为在校和非在校男女青少年和男女青年提供符合其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的信息，使她们能够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培养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7. 又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伙伴、医疗服务提供者和专家的支持下，并与有关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加强监测和干预行动，以防止、应对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将这种干预行动纳入围绕预防冲突、保护平民以及获取信息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并加以统一协调；

8.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广使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将性别暴力干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方针”；

9. 鼓励各国促进与所有相关各方公开对话，包括与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妇女、女童、男子、男童、家长、法律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公开对话，以处理面临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者的关切问题和具体需要，并改变助长接受和继续实施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规范、性别成见和有害习俗，包括提高有关这种习俗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和使整个社会付出的代价的认识；

10. 吁请各国推动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女童)切实参与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积极发表意见，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不利影响的认识，通过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向男女儿童提供信息、培养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提供机会增强权能、表达自我、切实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并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11. 又吁请各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加强对优质教育的重视，并按照《2030年议程》中具体目标3.7的规定，确保每个人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保留率，包括中学入学率和保留率，为此应允许被迫逃离家园、学校和社区的儿童获得教育服务，确保学校为他们提供安全和扶持的环境；

12. 促请各国考虑到儿童，包括被迫逃离暴力和迫害、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具体保护需要，向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提供专门的儿童保护措施，包括针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保护措施；

13. 又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将受影响人口和家庭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卫生设施、食物、住房、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教育和保护等方面的需要作为人道主义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处理，确保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作为人道主义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生计受到保护，同时确认妇女和女童贫穷和缺乏经济机会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之一；

14. 还促请各国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和女童了解她们根据相关法律所拥有的权利，并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一切障碍；

15. 请各国考虑酌情在其相关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以及在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中说明为消除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而采取的最佳做法、作出的执行努力以及查明的挑战；

16. 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及人权机制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战略与政策，以便制定有效措施，防止、消除和应对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7. 鼓励人权理事会现有相关机制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创建一个门户网站，汇集和整理关于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信息；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书面报告，侧重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这一问题，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0. 决定继续审议关于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2017年6月22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7.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在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各国有责任促进、保护和尊重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承担着共同和各自的责任，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困难处境的做法，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重点指出所有移民，不论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持有人；重申必须保护他们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要求履行其中所载的会员国的承诺，

强调需要将人权纳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主流；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5 月在日内瓦就所有移民的人权、社会包容、融合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举行的非正式专题会议；注意到其他非正式专题会议、区域和次区域磋商及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注意到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的第 71/28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大规模流动背景下移民人权问题的强化互动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在大规模流动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报告¹³¹，

又赞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移民问题的各项报告，包括关于 2035 年促进人口流动议程的报告¹³²；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¹³³中所载的结论，

还赞赏地注意到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³⁴，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移民问题小组，特别是其移民、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就保护处境困难移民的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在达卡举行的全球移民和发展论坛第九次首脑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强调，必须改善移民的管理，鼓励制定涵盖移民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

¹³¹ A/HRC/32/67。

¹³² A/HRC/35/25。

¹³³ A/71/285。

¹³⁴ A/71/728。

综合框架，促进移民和发展，处理非正常移民问题；欢迎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柏林召开第十次首脑会议，

铭记关于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应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考虑到移民现象的原因和后果；承认贫困、欠发达、缺少机会、治理不善和环境因素、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没有和平与安全、冲突预防和解决等都是驱动移民的因素，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确认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避免移民丧生，

深表关切的是，处境困难的移民，包括有风险的妇女、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或与家人离散的儿童、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暴力行为受害者、老年人、残疾人、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歧视者、土著人民、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以及偷运移民过程中剥削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有着特殊需要、面临特殊风险；认识到需要处理困难处境和移民可能面临的不成比例的风险，特别是在歧视和剥削以及性虐待和身心虐待、暴力、人口贩运和当代形式奴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歧视和针对所有移民的不容忍方面，

又深表关切的是，移民面临特殊的困难处境和风险，这可能源于：离开原籍国的原因；移民在途中、边境和目的地国遇到的情况；一个人的身份或情况中的某些特定方面；或上述因素兼而有之，

回顾每个国家在遵守该国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有决定允许何人进入其领土的主权权利；又回顾各国必须重新接纳本国的回返国民，并确保在根据国家立法对他们的国籍予以确认之后，及时接收他们，而没有不当拖延，

表示关切的是，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以及非正常移民被定为刑事犯罪，这可能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困难的移民提供充分的保护、援助和支持；重点指出全球移民问题小组制订了保护处境困难移民的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为今后这方面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又认识到任何类型的回返，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遵守不驱回原则，并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正当程序，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民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民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促进移民福祉和融入社会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进一步互动，找出应对国际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办法，

又认识到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接收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贡献，需要确定适当方法，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应对移民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复杂挑战；承诺确保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⁵，其中承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的现实问题，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需要采取连贯而全面的应对措施，包括充分尊重人权和人道地对待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承认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能够解决难民和移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从而降低移民去国离乡寻求更好机会的需要，

1. 重申必须切实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歧视者在内的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且必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采用全面而均衡的方法，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考虑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困难处境的处理办法；

2. 吁请所有国家重申，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去国离乡的移民的人权至关重要，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尤其是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前开展的筹备进程背景下；

3. 着重指出必须采用统筹办法拟订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确保本着以人为中心、敏感、人道、有尊严、促进性别平等的宗旨迅速接收所有抵达接收国的人员，特别是大规模流动的人员，并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吁请所有国家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前开展的筹备进程背景下，推动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主流化，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宣传处境困难的移民的特别需要，包括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上述原则和准则，包括为此考虑将其纳入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商定的任何实际行动之中；

6.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7. 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¹³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8.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风险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残疾人和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歧视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9.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通过的法律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10. 重申虽然各国拥有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但各国义务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包括处境困难的移民的人权；

11. 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考虑审视其移民政策，以便审查这些政策可能存在的意料之外的不利后果；

12.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民，包括那些处境困难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开放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开展活动；

13.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制定移民政策，推动安全、有序、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的流动，并在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从而充分利用移民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以及文化和社会机遇，并依照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有效处理移民所带来的挑战；

14. 吁请各国在参加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筹备进程及谈判期间适当考虑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 2035 年促进人口流动议程的提议；²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

16. 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大会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的第 71/280 号决议，参与按大会要求作为政府间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举行的非正式专题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17. 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并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根据大会第 71/280 号决议为由各国主导的全球契约筹备进程和政府间会议提供意见和支持；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酌情参与并协助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筹备进程，以便提供基于人权的意见，并将人权纳入全球契约的主流；

(b) 以全球移民问题小组移民、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提交保护处境困难移民的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经与各国及包括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汇编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方面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原则、良好做法和政策，并将该报告转呈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d) 通过适当途径，提交人权理事会及其下设机构和机制的所有相关意见，供根据大会第 71/280 号决议拟订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时审议；

19. 请所有国家在参加筹备进程，包括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前开展的谈判过程中，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及其下设机构和机制提出的意见；

20. 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解决办法；通过查明最佳做法以及为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而需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在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包括移民大规模流动情况)有关的主要讨论活动中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继续关注让所有移民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21.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议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其他机构和机关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

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为独立目标并将其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⁶ 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欢迎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⁷，

¹³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³⁷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上还没有任何国家完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¹³⁸，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属于边缘群体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仍然受歧视性法律和习俗的束缚，尚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组织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实现妇女人权所取得的进展面临种种逆流，

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权利的战略，采用各种良好做法使妇女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并申明，实现妇女的人权需要妇女和女童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作出贡献，

强调国际人权条约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立法应遵守每个国家的国际义务，

确认与性别平等的法律规定可为最全面促进、保护和落实妇女权利建立起框架，构成帮助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机制；还认识到仅依靠法律不足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必须同时在社会所有部门建立起能够有意义地执行相关法律的支助性和可持续环境，

又确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与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着内在联系，歧视态度、行为、规范、认识、习俗和有害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待遇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性别偏见的环境妨碍落实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

充分认识到妇女参与公共事务、进入领导和决策职位是促进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关键，有助于发展支助和技能以解决因历史上将妇女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造成的民主赤字，包括执行一切措施消除妨碍妇女被选举的所有障碍，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承认，世界各地劳力市场依然存在不利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价工作同等报酬作为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重要措施，承认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平等的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提供社会保护和安全工作条件以促进体面的有偿照料和家务工作，并制定和推广各项政策，促进妇女和男子和谐和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确认在增加男女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缩小青年识字率的性别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扩大初级教育普及率并在全世界减少小学年龄儿童失学人数方面已取得进展，

充分认识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对于确保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都是必不可少的，每个人都受益于性别平等的实现，而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不利影响，都是由整个社会来承担，因此强调，男子和男童本身承担起变革推动者和受益人的责任并与妇女和女童一道努

¹³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从人权到健康和通过健康实现人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人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

力，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的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重申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身尊严、完整和自主的充分尊重，要求男女双方在性行为及其后果问题上互相尊重、获得同意并分担责任，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组织及青年领导的组织为制定良好做法，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 议程》中纳入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要和愿景作出的重大贡献，并认识到执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必须与民间社会开展开放、包容和透明的互动，

又确认，确定和交流法律和实践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能够指明在不同背景下最有效落实人权的途径和方法；但是，它们包括一个复杂、多层面的工作，涉及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权利，不能脱离参与社会变革进程的广泛的行动和行为者，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其中强调，解决不利的规范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法律保护 and 废除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包括有关家庭的此类法律和条例，对于实现妇女经济赋权至为关键，

1. 呼吁各国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制提出保留的范围，拟订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缩小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政策酌情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并适当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实现妇女的人权；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¹³⁹，并吁请各国采取步骤促进改革和执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四份专题报告中认定的良好做法¹⁴⁰；

3. 吁请各国：

(a) 废除单纯或不成比例地将妇女和女童的行动或行为定罪的所有法律，以及违反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义务，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任何习俗、传统或文化或宗教方面的考虑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

(b) 采取措施确保将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国际义务纳入所有各级的法律框架；

¹³⁹ A/HRC/35/29。

¹⁴⁰ A/HRC/23/50、A/HRC/26/39、A/HRC/29/40 和 A/HRC/32/44。

(c) 考虑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审查所有拟议和现行的立法，包括在必要时请独立专家、妇女人权维护者、以社区为基础的妇女和女童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d) 促进有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消除对她们的歧视的良好做法的法律和方案，对法律和方案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系统、全面和经常的性别分析；

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重男轻女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把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男子和男童并支撑和固化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5. 吁请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a) 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进入领导和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无论是政治、法律、文化、经济、体制或宗教障碍；

(b)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支持妇女参与和经选举进入各级政府；

(c) 确保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决策进程的主流，包括公共财政管理；

(d) 为所有领域的义务承担者提供以权利为基础的性别分析培训，并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组织及青年领导的组织开展有意义的协作；

6. 敦促各国保证妇女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消除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的歧视，酌情通过临时积极措施确保机会平等，包括照顾性别特有的需求和平等享受福利，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不成比例的无偿照料和家务工作负担，采取措施促进非正规工人，包括从事非正规有偿照料和家务工作的人向正规经济过渡，并推广不受歧视、享受带薪育儿假和儿童看护的权利；

7. 鼓励各国在国际和国内优先划拨资金，以支持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预算的设计、规划、核准、执行、分析和排序过程，确保其法律和政策承诺产生效果，并采取积极和持续的措施促进消除歧视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良好做法，包括采取措施侧重改变态度和行为，培养一种有利于在法律和实践中争取性别平等的良好做法蓬勃发展的环境；

8. 吁请各国：

(a) 确保女童和男童平等享有高质量的各级教育以及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与学校有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妨碍女童获得、完成和继续接受教育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为此目的提供激励机制；

(b) 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专门着眼于防止和消除入学方面的性别差异和教育制度、课程和教材内以性别为基础的偏见和定型观念，不论其源于任何歧视性习俗、社会观点或文化观念还是法律和经济环境；

(c) 考虑采用良好做法，通过长期提高认识的举措特别是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支持家庭中的实质性平等，包括通过媒体和在线手段，将妇女权利课纲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包括循证、全面的性教育和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

9. 又吁请各国落实政策启发、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

(a) 积极参与并成为妇女和女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伙伴和同盟；

(b) 成为解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推动者和积极榜样，并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和平等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c) 避免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d) 增强关于歧视和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有害影响的了解；

(e) 承担责任，并对其行为，包括性行为和生殖行为以及使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等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之根源得以延续和正常化的行为问责；

10. 又吁请各国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法律，同时考虑到歧视的多重性、交织性和严重性，包括让妇女和女童了解她们根据有关法律所拥有的权利，培训执法人员，监督他们处理歧视和性别不平等问题，改善法律制度，采取步骤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一切障碍；

11. 吁请各国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及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普遍获得可利用、可得到、可接受、及时性、可负担和高质量的卫生服务的法律、行政、资金和社会障碍，这些方案应当综合全面、负担得起和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2. 敦促各国确保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和所述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侵害，完全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的权利，包括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尊重她们对有关自己生命和健康包括其身体的事项作出自主决定的权利的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产妇保健如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不抵触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和治疗和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13. 又敦促各国建立和支持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充分参与制订、设计和实施关系到妇女人权的所有相关立法和政策以及通过和实施有利于可持续适用妇女平等和赋权措施的良好做法，并考虑采用良好做法框架，以建立和维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¹⁴¹ 阐明的一个对民

¹⁴¹ A/HRC/32/20。

间社会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考虑妇女人权维护者独特的地位和所面临的挑战；

14.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通过加强调动一切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系统地设计和收集并确保获得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按性别、年龄、收入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

15. 又吁请各国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有效履行任务；

16. 请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参与其工作和正式提交报告的过程；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年6月22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9. 赤贫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世界理想；为此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83号决议和2016年12月19日第71/186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2号决议、2008年3月28日第7/27号决议、2008年6月18日第8/11号决议、2009年10月2日第12/19号决议、2010年9月30日第15/19号决议、2011年6月17日第17/13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11号决议和2014年6月26日第26/3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大会在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在2012年12月20日第67/164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21/1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为此重申在联合国有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结论，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决心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同时确认消除贫穷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赤贫现象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应得到加强；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地方和国家一级切实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
2.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问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他切实履行任务；
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赤贫与人权问题。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0.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²，特别是其中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¹⁴³，

又重申致力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之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⁴⁴，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行动中加以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申明，该协定的履行将考虑不同国情，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管理 2016-2020 工作计划时，考虑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性别平等、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知识等¹⁴⁵，

又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包括考虑人文因素以及土著人民和传统知识，对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辅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¹⁴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³ FCCC/CP/2010/7/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¹⁴⁴ 见 FCCC/CP/2015/10/Add.2,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¹⁴⁵ 见 FCCC/CP/2016/10/Add.2, 第 16/CP.22 号决定。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及发展权等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进一步升温而扩大；回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有些国家造成了生死攸关的威胁；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感受最为深切，

认识到儿童，特别是处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儿童和跨国边界流离失所儿童，是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群体，这可能严重影响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受教育、适足食物、适足住房、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等权利，

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及有效适应战略的国家更有可能遭遇极端天气事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了《巴黎协定》，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欢迎《巴黎协定》生效，并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予以批准，

又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设立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建立了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

还欢迎斐济于 2017 年 11 月在德国波恩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

申明需要继续履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其中提到的人权内容，

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0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

认识到移民和其他非国民尤其处于弱势，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执行适当应对行动时可能因其身份而面临挑战，且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渠道可能有限，从而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受阻，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讨论气候变化对各国努力实现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⁴⁶，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3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充分和切实享有儿童权利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报告¹⁴⁷，

强调气候变化对残疾儿童、移民中的儿童、贫困儿童、与家人离散的儿童和土著儿童等儿童的影响比其他儿童更为严重，

注意到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人权义务和责任规定，国家和其他义务承担者(包括企业)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必须酌情促进、保护并(或)尊重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

呼吁各国酌情将人权纳入其各级的气候行动，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行动计划，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侧重于气候变化与人权¹⁴⁸，

强调必须履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就为发展中国家减缓、适应和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而作出的承诺；又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能加强《公约》的履行，还将确保尽可能作出最大的适应和减缓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后世后代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设立及其工作，以及论坛的公报，该公报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个重大威胁，

又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在对气候变化采取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应对行动方面建设能力，

还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的建立及其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国家主导的“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的工作及其落实以下倡议的努力：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 100 多个国家核准的《南森倡议关于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危机国家移民倡议》和自愿性质的《保护身处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里的移民导则》，

又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包括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环境和气候变化司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气候变化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股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¹⁴⁶ A/HRC/35/14。

¹⁴⁷ A/HRC/35/13。

¹⁴⁸ A/HRC/31/52。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过去是而且仍然是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的因素之一，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影响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审议人权等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采用统筹兼顾办法制订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挑战，以实现人人充分切实享有人权；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6. 吁请各国就适应措施继续和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处于弱势的个人，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

7. 注意到迫切需要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保护和促进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8. 又注意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附件二第 13 段设想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国际机构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9. 认识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口流动和人权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

10.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的各项内容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进程第二阶段开始之前，组织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主题是“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重点放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促进、保护和实现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请以下有关方面参加小组讨论会：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机构，例如附属机构和组成机制，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其他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向适当机制提交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预留足够时间确保讨论纪要为筹备进程盘点会议提供资料，以最终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开展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当前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小组讨论会能够向这些进程提供信息；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在气候变化突发和缓发不利影响所致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的背景下弥补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执行适

应和缓解计划弥补人权保护差距的必要手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13.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有关利益攸关方，为专题小组讨论会做出积极贡献；

14. 鼓励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气候变化和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不利影响；

15. 吁请各国在开展减缓和适应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不利影响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6. 决定考虑就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举办后续活动的可能性；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和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⁹，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29日第33/1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任命了发展权，以及其中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确认发展与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欢迎通过《2030年议程》，包括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重申在所有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重申《2030年议程》是规模和意义空前的一项议程，被所有国家接受并适用于所有国家，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

¹⁴⁹ 大会第70/1号决议。

性并普遍适用，顾及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同时又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

又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应加强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重申各国应互相合作，确保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而且国际社会应促进在这方面切实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共同愿望，

1. 申明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2. 吁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4. 欢迎进一步推动发展举措，以促进伙伴关系、双赢结果和共同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调集资源，应各国要求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
6. 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发展如何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总结最佳经验和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格鲁吉亚、巴拿马、大韩民国]

* 巴拉圭代表团没有投票。

35/22.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0 号决议，

确认充分实现所有人享有受教育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为此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⁰，包括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强调其中包含的消除教育中性别差距的承诺，以及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 5，

回顾必须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并平等获得优质的幼儿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等教育做好准备，必须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且必须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全民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无障碍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又回顾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女童充分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危机和武装冲突剥夺了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女童在这些环境中失学的可能性是男童的 2.5 倍，

强烈谴责因女童上学或希望上学而对其进行袭击和绑架；痛惜所有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确认这种袭击对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具有不利影响，同时认识到各国义务提供有利和安全的环境以确保学校的安全，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注意到女童常常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强调各国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做出贡献，

确认关于妇女和女童角色的性别定型观念是阻碍女童平等享有优质教育的根源，定型观念也在学校课程和教材中长期存在，

¹⁵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决心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确保这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确认教育是一种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使妇女和女童有能力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并充分参与做出影响社会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2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⁵¹；

2. 促请各国：

(a) 加强和加紧努力采取周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以充分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消除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法律、行政、财政、体制、社会和文化障碍，特别是在制订政策措施、方案和资源分配时，适当确保女童和男童在各级教育的入学阶段不受歧视；

(b) 加强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针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学校暴力，并追究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c) 酌情审查、废除和消除有可能对所有女童的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经济障碍、暴力(包括在学校环境中的性暴力)、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性别定型观念、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早孕等有害习俗；

(d) 在所有教育进程、实践和教材中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包括通过对学校课程、教科书、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进行定期审评和修订，将人权教育内容，包括有关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教育内容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并确保鼓励女童自由选择非传统的学习领域；

(e) 在学校提供适足用水以及安全、独立和优质卫生设施，提倡适当的卫生行为，因为学校的供水和卫生设施是基础教育的基本要素；

3. 吁请各国更加重视面向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非正规教育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让女童持续上学，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并促进女童获得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机会；

4. 鼓励各国通过扩大教育范围和扩大从基本数字素质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先进技术技能的各种培训机会，支持女童获得技能发展；

5. 又鼓励各国增加投资和国际合作，为所有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提供平等机会，包括为此酌情扩大和强化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如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失学儿童倡议、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加快行动制止童婚全球方案，并在公共资源与民间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工作者均具备资质和得到适当培训，并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¹⁵¹ A/HRC/35/11。

6.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辅助各国与教育有关的工作，尤其着眼于消除教育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定型观念；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7. 重申必须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以改进对就学情况的性别统计数据，特别是对普及小学教育情况的性别统计数据、青年识字率的性别差距、失学儿童人数等方面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

8. 促请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包括通过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主导的全民教育计划，确保所有女童享有受教育权；

9.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努力实现女童教育目标的其他伙伴之间的对话，以期在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中进一步促进女童的受教育权；

10. 鼓励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和报告工作时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给予必要关注，并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共同努力实现这项权利；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3. 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还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确认这些权利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不歧视的规定还载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重申这项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29日第33/9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特别规定，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特别应确保所有人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机会均等，

重申世界卫生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为支持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职能的第 69.1 号决议、2016 年 5 月 28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卫生问题的第 69.11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关于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问题的第 70.15 号决议，

又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希望创建一个没有贫困、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世界，包括平等和普遍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的世界，一个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得到保障的世界，

确认《2030 年议程》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重申《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力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全球性和普遍适用的，顾及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优先事项，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 3、该目标下相互关联的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健康有关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欢迎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单独作为一项目标，纳入《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整个执行进程，

特别确认各国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且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既是基于人的尊严，也体现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重申难民和移民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感到关切的是，贫穷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密切相关，尤其是健康不佳既可能是贫穷的原因，又可能是贫穷的后果，

确认各国需要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健康决定因素，并全面解决不平等和歧视所产生的影响获得卫生保健的各种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而言，充分和平等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确认妇女、青年、儿童、土著人、老年人、残疾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非洲人后裔在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方面，面临着特殊挑战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有心理健康问题或有社会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寻求心理健康服务的患者，除其他外，可能遭受普遍的歧视、污名、偏见、暴力、社会排斥与隔离，被非法或任意收容，过度用药，接受不尊重本人的自主、意愿或选择的治疗，

又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孕产妇死亡率自 1990 年以来显著下降，但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2015 年仍有 303,000 名孕产妇和少女死亡，这些死亡大多数是可以避免的；另有更多的妇女和少女受到严重、有时是终身的伤害，这对她们享有人权以及她们的整体福祉造成了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有超过 5,900,000 名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亡，其中大部分死于可以防治的病因，如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统筹优质卫生保健和服务不足或匮乏，早育，以及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和适足的食物和营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的儿童死亡率始终最高，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得不到负担得起、安全、有效、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医疗器材；特别指出，改善这种状况每年可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2011 年世界药品状况报告》称，世界人口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无法正常获得药品；确认无法获得药品是一项全球性挑战，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影响发达国家的人民，不过在发展中国家，患病的负担更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大约 54% 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得不到治疗，其中许多人不知道自己感染了艾滋病毒，

感到关切的是，发生了多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污名、暴力和虐待案件，影响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指出各国必须通过或强化法律、政策和做法，消除卫生服务中任何形式的歧视、污名化、暴力和虐待行为，

确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必要的基本卫生服务——保健、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等，包括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服务，以及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优质的基本药品、疫苗、诊断和医疗器具，必须确保接受这些服务不至于让服务对象陷入经济困难，应特别重视穷人、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

特别指出，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有助于落实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认识到，歧视、污名、腐败、暴力和虐待等现象是这方面的主要障碍，

又特别指出，落实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

强调必须加强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切实参与，并制定考虑到性别差异的多部门卫生政策和方案，以满足她们的需要，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

又确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1.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¹⁵²；

2.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并特别重视各类弱势群体；

3. 敦促各国努力全面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便推动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特别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以下具体目标：

- 具体目标 3.1：到 2030 年，全球孕产妇每 10 万例活产的死亡率降至 70 人以下；
- 具体目标 3.2：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各国争取将新生儿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12 例，5 岁以下儿童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25 例；
- 具体目标 3.3：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 具体目标 3.4：到 2030 年，通过预防、治疗及促进身心健康，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 具体目标 3.5：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
- 具体目标 3.6：到 2020 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
- 具体目标 3.7：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 具体目标 3.8：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财务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 具体目标 3.9：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 具体目标 3.a：酌情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具体目标 3.b：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 具体目标 3.c：大幅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筹资，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¹⁵² A/71/304。

- 具体目标 3.d: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
- 具体目标 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4. 又敦促各国完善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本国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使之完全符合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废除带有歧视性的内容;

5. 鼓励各国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切实、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工作,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落实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战略;

6. 又鼓励各国在监测执行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时,采用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种族、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本国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同时尊重各项人权原则,包括参与、自我认同、透明度、隐私和问责等;

7. 还鼓励各国向卫生保健服务的对象赋权,让他们了解并争取自己的权利,包括普及卫生和人权知识,在卫生工作者中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强调不歧视、自由和知情同意、保密、隐私和提供治疗的责任,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8. 鼓励各国在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时,在其国家自愿报告中提及人权方面的内容,特别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优质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以及疫苗、诊断和医疗器材等;为他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同时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确认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意义极其重大;

10. 吁请各国履行各自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的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促请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履行自己作出的承诺;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如何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将重点放在可能有助于真正落实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人权层面;

12. 又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有哪些有效而可持续的做法,能够确保尊重、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在此方面采取后续行动,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包括每年的世界卫生大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明健康权框架对有效落实和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查明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障碍，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4. 鼓励高级专员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并参考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意见，以及它们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15. 吁请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高级专员的报告作出贡献。

2017年6月2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4.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考虑到城市人口目前占全球总人口一半以上，而且到2050年，预计城市人口将增加将近一倍，在全球总人口中的比例将增至三分之二，从而使城市化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2016年3月23日第31/9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10号决议、2017年3月23日第34/9号决议和2017年3月24日第34/20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决议，包括2016年12月21日第71/235号决议和2016年12月23日第71/256号决议，

确认需要在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基础上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充分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

欢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文件立足于以下愿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充分尊重国际法的情况下，使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所有居民都能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以及基本自由，

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地方政府将这一愿景作为“城市权”载入了自己的立法、政治宣言和宪章，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注意到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具体挑战，

特别指出，各级管理机构在规划、制定、发展和执行城市政策时，必须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采取跨部门、可持续、有韧性、协调一致、以人为本、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办法，

铭记要打破贫穷和弱势地位世代相传的循环，就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实行各项政策，解决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在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分布及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和体面工作方面现存的不平等现象，

着重指出，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起着关键作用；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

赞扬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城市的内容，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是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确认如《新城市议程》等文件所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现有任务十分重要，它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开展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工作的协调中心，并在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相关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1. 重申人人共享城市的愿景，即人人平等使用和享有城市和人类住区，力求促进包容性和确保今世后代的所有居民，不受任何歧视，都能建设公正、安全、健康、无障碍、负担得起、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并在其中居住，以促进繁荣，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这一愿景所设想的城市和人类住区除其他外，还能履行社会功能；

2. 又重申，需要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取用负担得起、无障碍、可持续和基本的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的用地、适足住房、现代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置、可持续出行、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确保这些服务遵守各国的人权义务，能满足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为此鼓励消除各种法律、体制、社会经济和有形障碍；

3. 重申各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同时须尊重各国在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情况下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

4.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城市治理，密切城乡联系，建立健全的机构和机制，增强有关城乡利益攸关方的权能和参与度，并建立适当的制衡机制，使城市发展计划可以预测并协调一致，以实现社会包容，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促进环境保护；

5. 促请各国采取审慎和有效的步骤，促进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确保依法保障土地保有权，保证为免遭强迫搬迁、骚扰和其他威胁提供法律保护，在所有各级制订和执行顾及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之间的紧密联系的综合性住房政策办法，防止排斥、歧视和隔离，推行兼容并顾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其内容不应仅局限于房屋建筑和环境方面的改善，还应确保将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融入城市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结构；

6. 又促请各国考虑酌情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书，提升、调整和执行道路安全政策，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

7. 还促请各国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使用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和优质的公共空间，这些公共空间是促进社会互动和包容、增强人们的健康与福祉、加强各类民众和文化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文化表达与对话的多功能区域，其设计和管理方式应有助于确保人类发展，建设和平、包容和参与型的社会；

8. 敦促各国在城市和人类住区推动建设安全、健康、包容和有保障的环境，使在其中生活、工作和参与城市生活的所有人无暴力和恐吓之忧，在制定涉及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和暴力的政策时考虑到脆弱性和文化因素，包括预防和制止污蔑特定群体对安全构成较大威胁的做法；

9.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以及其他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10. 请各国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在用水、个人与环境卫生、排污、固体废物管理、城市排水、减少空气污染和雨水管理领域，投资发展保护性、无障碍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系统，努力确保这些基础设施能够抵御气候灾害，并成为城市和区域综合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包括住房和出行等要素；

11. 吁请各国发展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包括在支持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地区，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及废物管理模式，使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不被透支，以便应对城市和人类住区因丧失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承压、污染、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及其相关风险而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威胁，同时注意到这些威胁削弱了为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12. 认识到有必要化被动为主动，采取以风险为依据、适用于所有灾患的、全社会参与的更为主动的办法，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减少灾害风险、建立抗灾能力，提倡在制订和执行土地使用政策包括城市规划时纳入灾害风险评估环节，把“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后恢复进程；还需要建设地方当局的能力，以便制定和执行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计划，如对目前和未来公共设施所在地点进行风险评估，以及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制定适当的应急和疏散程序；

13. 强调指出，各国承诺在考虑到国情的同时确保充分尊重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不论移民身份)的人权，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接收他们的城市；确认虽然大量人口涌入城镇带来了各种挑战，但这种流动也可为城市生活做出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贡献；

14.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列关于执行办法的各项承诺；请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发展金融机构与合作机构向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方案和项目，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包括通过创新金融机制提供支助；

15.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各自任务时提出建议，支持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16. 特别指出将由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意义，会议将讨论如何切实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这方面的定位问题。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关于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1/13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决议，

又回顾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81 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以来，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一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09 年在多哈、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2013 年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和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于 2017 年在维也纳召开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计划；强调《公约》缔约国需要确保切实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反腐败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形成的消除腐败对享受所有人权的不良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汇编¹⁵³，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确认保护人权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

¹⁵³ A/HRC/32/22。

又确认改善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对于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现象具有核心作用，

还确认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于国内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重点指出，腐败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需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腐败并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和利用尽可能多的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⁴，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并讨论了导致暴力、不安全和不公正的各种因素，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等，

承认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特别容易遭受腐败对于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这种不利影响会导致歧视，也会因歧视而进一步加剧，

强调指出，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并避免其对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当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确认必须为民间社会、举报人、证人、反腐败积极分子、记者、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保护这些人不因从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受到任何威胁，

着重指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对于依照法治和不受歧视地得到公平审判、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消除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极为重要，

强调指出，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在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同时保障人权，

强调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承认国家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调查机制防止涉及非国家行为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所引起的不利人权影响，以期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重点指出，各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努力建立和促进有效的做法，以求防止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确保透明度、提供公共信息、实行问责制、确保不歧视和有意义的参与公共事务，

¹⁵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腐败往往造成获得公共服务和物品方面的歧视，并使弱势群体更容易遭受经济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重点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其申诉程序、调查和分析，提高对于腐败对人权的影响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又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防止、侦查和调查腐败带来了机会，

强调指出，必须酌情采用指标来衡量腐败对享受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进程，以处理腐败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的力度，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以求查明差距，协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的最后报告¹⁵⁵，

1. 敦促尚未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
2. 欢迎所有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5 中承诺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3.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此积极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4. 强调指出，预防性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
5. 敦促各国在处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同时，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6. 要求各级加强预防措施；着重指出，预防措施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解决可能首当其冲受腐败之害的弱势群体的需要；
7.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防止和处理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
8. 鼓励现有国家反腐机关与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合作，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9.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可有助于防止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应各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交流最佳做法来支持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

¹⁵⁵ A/HRC/28/73。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意见，相互及时通报当前为更深入地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联而开展的活动；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审议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这一议题；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并在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参与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目的是以人权为重点交流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的最佳做法；

1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7年6月2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袭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以安全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决议、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决议和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决议核可的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为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做出努力，以期按照上述文件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敦促秘书长特使继续推动各方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过渡方案，

欢迎安全理事会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决议；支持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为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暴力事件做出努力，包括帮助达成2016年12月29日宣布的停火协议，

支持为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暴力事件做出的一切努力，包括阿斯塔纳会谈；尤其希望阿斯塔纳担保国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冲突降级区的倡议将使暴力事件持续减少，

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火协议的所有当事方履行承诺；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各当事方的影响力，以确保实现停火，并支持为持久停火与结束违法行为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蓄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又回顾对学校、教育和医疗设施的蓄意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创造条件，促进为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而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主持下继续谈判，为此努力加强全国停火，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全面、迅速、安全地通行，促使释放被拘留者，因为只有采取持久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蓄意大规模地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3.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蓄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5.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大规模地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6.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蓄意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性虐待和性剥削,使儿童强迫失踪,并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7. 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实施的这类行为;

8. 敦促冲突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不要对平民和民用设施实施不加区分的袭击,包括不要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学校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这种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

9.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对学校和医院的所有袭击¹⁵⁶;敦促叙利亚当局不要采取阻止儿童受教育的行动,因为教育对儿童的保护和发展极为重要;

10. 又强烈谴责 2016 年下半年对阿勒颇东部地区的围攻和轰炸,调查委员会在关于阿勒颇事件的报告¹⁵⁶中表明,这种围攻和轰炸使该市平民遭受无尽的痛苦,造成数百人丧生;

11.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其中显示,对阿勒颇的攻势涉及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战争罪;

12.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响应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遵守其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实施不成比例和不加区分的袭击;

13.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述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又强烈谴责据报告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军事安全局 215、227、235、248 和 291 分局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报告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深表关切的是,据报告该国政府利用火葬场掩盖了在赛德纳亚监狱大规模屠杀囚犯的事实;

15.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16.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¹⁵⁶ 见 A/HRC/34/64 和 A/HRC/34/CRP.3。

17.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

18.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9. 吁请冲突各方停止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并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

20.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

21.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¹⁵⁷;依照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决要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2.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关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 Um-Housh 事件的报告¹⁵⁸;对受害者接触到硫芥子气表示严重关切;

2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据报告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汗谢侯镇使用了化学武器;注意到实况调查团的最新消息称,分析结果表明,平民接触到了沙林或类似沙林的物质¹⁵⁹;期待看到实况调查团关于该事件的进一步报告;

24.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评估小组和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的报告指出,该组织无法确认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是完整和准确的;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配合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25.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和 10 月 21 日的报告¹⁶⁰;深表关切的是,报告得出结论,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三次袭击中(2014 年在 Talmenes、2015 年在 Qmenas 和 Sarmin)使用化学武器(氯气)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次硫芥子气袭击(2015 年在 Marea)负有责任;

26. 最强烈地谴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化武公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包括 EC-M-33/DEC.1 号决定,并谴责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而使用此种武器;表示坚信,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必须追究其责任;

27. 责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认定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再用;

¹⁵⁷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¹⁵⁸ S/2017/400, 附件。

¹⁵⁹ 见 S/2017/440, 附件。

¹⁶⁰ 见 S/2016/738/Rev.1 和 S/2016/888。

28.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围困行动；

29.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30.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的袭击；

31.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32.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33. 责成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4.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尤其是对巴尔米拉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抢掠和贩运；

35. 申明蓄意袭击历史古迹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36.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2268(2016)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决议以及第 2336(2016)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包括决策工作；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以确保由此产生的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差别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利益；

37.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适用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8.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9. 欢迎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中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强调该机制的任务与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具有互补性；

40.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为其设立和运作提供适当资金；

41.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42.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一切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43.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44.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5. 深表关切的是，约有 450 万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地区和边远偏僻地区的叙利亚人处境困难，他们的需求尤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迅速、安全地通行；

46. 责成叙利亚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以及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责成冲突的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并责成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需要的人群，包括边远偏僻地区和被围困地区；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7.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让获批准的联合国车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那些没有食物、医药和生活必需品的绝望的民众提供医疗援助和物资；

48. 欢迎自 2013 年以来在科威特城和伦敦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周边地区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由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威特、卡塔尔、德国、挪威和联合国在布鲁塞尔主办的后续会议，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由联合国牵头的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人内部会谈的支持，获得了总计 60 亿美元的 2017 年认捐额，总计 37 亿美元的 2018-2020 年认捐额，以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周边地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再次承诺加强约旦、黎巴嫩、土耳其、埃及和伊拉克的收容社区和难民的复原能力，并强调需要保护平民以及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9.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 2017 年援助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充分兑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多年期认捐承诺；

50.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制订了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1.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52. 责成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并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5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3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7票对8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南非、突尼斯]

35/27.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2016年7月1日第32/26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白俄罗斯；同时注意到白俄罗斯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欧洲联盟合作的问题上态度日益开放，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2017年4月21日提出的报告¹⁶¹；

2. 表示继续关切以下情况：白俄罗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是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状况，具体表现在白俄罗斯政府在应对2017年2月和3月的和平抗议时所采取的做法；关于执法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实施酷刑

¹⁶¹ A/HRC/35/40。

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不断，而当局未对此进行正当调查；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持续遭到镇压，其中许多组织无法登记注册，或遭到当局的搜查；一些新闻记者在 2017 年 3 月被捕，言论自由遭到各种侵犯，包括遭到媒体的侵犯；敦促政府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3. 感到痛惜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没有对政界和社会活动人士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作出反应，检察官不愿调查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罪的罪犯逍遥法外，辩护律师遭受压力，缺乏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还感到痛惜的是，缺乏专门、全面的反歧视法律，这影响到弱势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4. 再次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白俄罗斯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阻碍或不当地限制任何人权的行使，并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恰当培训投入力量；

5. 欢迎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一项 2016-2019 年机构间人权计划，以落实白俄罗斯政府在对白俄罗斯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轮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以及一些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鼓励白俄罗斯政府对该计划进行审查和修改，将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纳入计划，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议；欢迎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7 年 3 月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尤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正当程序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使用死刑，而且使用死刑方面的相关信息有限；同时考虑到透明度是公平、有效的刑事审判的必要条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

7.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考虑到 2017 年 2 月和 3 月的事态发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请求上级法庭对宣判和定罪作有效复审的权利，并让所有被告都有权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

8. 回顾指出，理事会曾对 2015 年 8 月释放政治犯表示欢迎，并曾呼吁全面恢复前政治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然而，政治活动人士仍然遭受虐待，面临凭空捏造的指控，与此同时，在处理政治反对派强迫失踪的未决案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9. 敦促白俄罗斯遵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立即全面改革选举法律框架，并在 2018 年初的地方选举举行之前，处理选举法律框架和实践方面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缺陷；

10. 再次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积极开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²的工作；

¹⁶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1.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

1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以协助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还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

2017年6月23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18票对8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印度、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28.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07年9月28日第6/13号决议、2009年3月25日第10/4号决议、2009年3月27日第10/29号决议、2010年3月25日第13/17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26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24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第24/25号决议、2014年6月27日第26/28号决议、2015年7月2日第29/19号决议和2016年7月1日第32/27号决议，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促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6 年社会论坛共同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¹⁶³；

2.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3.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强社会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方加强和坚持参与促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并为之作出贡献；

5.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

6.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联合国最近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的相关报告和文件，作为 2018 年社会论坛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8. 又请高级专员为至少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代表参加 2018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他们推动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9.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方开放，如北方和南方国家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除贫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人士、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奉行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10. 请高级专员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¹⁶³ A/HRC/34/69。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传播有关社会论坛的信息，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倡议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2. 请 2018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开展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利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社会论坛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15.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9.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承认各国议会酌情通过支持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所涉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支持的建议等方式，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加强对理事会的贡献，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贡献；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68/272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各国议会对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评估各国议会对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并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贡献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¹⁶⁴，

考虑到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参与而继续做出的努力，包括与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的议会开展的活动，以及 2008 年以来各国议会联盟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立的协作，特别是在该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及议会的作用的做法，

¹⁶⁴ A/HRC/35/16。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最近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出版的旨在协助议员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的《第 26 号议员人权手册》，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如能继续探索可能的协同作用，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层面产生最大影响，定能获益匪浅，

1. 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家法律框架，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让国家议会作为一个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协商进程和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在国家报告和自愿提交的中期报告中或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报告这种参与情况；

2. 欢迎受审议国越来越多地让议员参加出席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代表团，鼓励各国酌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定期提供最新信息，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与协调开展的议会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与理事会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

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和加强本国议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合作；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并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如何促进和加强议会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便向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些要点，指导它们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动；

6. 鼓励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考虑本决议；

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0. 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关于非洲人后裔的承诺，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001 年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工作的决议，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在全球范围内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灾祸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感到遗憾的是，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既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其目标也尚未实现，

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所有有关报告，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所有有关一般性建议，

1. 回顾大会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考虑拟订联合国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2.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国际法和国内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直接和间接、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仍然体现在非洲人后裔所处的不平等和弱势地位之中；

3. 注意到散居在世界各地的非洲人后裔和非洲人处于最贫穷、最边缘化的群体之列；

4. 承认非洲人后裔还可能因年龄、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残疾状况、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遭受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

5. 吁请所有会员国酌情与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实现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6.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目标极为重要；

7. 敦促各国确保根据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第 10 段，在与非洲人后裔充分协商与协作的基础上，规划和落实该十年的活动和目标；

8.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a) 在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列入为期一天的会议，考虑拟订联合国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b)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积极参加上述讨论；

9. 请秘书长调拨必要的资源，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洲人后裔)以及学术界人士参加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代表性方面的标准；

10. 请政府间工作组通过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上述讨论情况，包括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建议；

11. 请秘书长调拨必要的资源，确保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并为上述讨论做出贡献，包括讨论与可能通过的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的格式和范围有关的问题；

12. 鼓励各国开展全国和区域协商，以便为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做准备；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2017年6月2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1.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理事会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2014年6月27日第26/30号决议、2015年7月3日第29/23号决议和2016年7月1日第32/29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按照大会2014年3月27日第68/262号决议，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承认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承认在适当考虑乌克兰政府在全国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的同时，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此类援助，

又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察团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对正确评价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仍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29/23号和第32/29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及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6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32.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的 2013 年 6 月 23 日第 23/19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4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⁶⁵ 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¹⁶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在国家层面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充分纳入立足于人权观的国家政策，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剥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亦将对人权的实现产生相辅相成的效应，

确认各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框架，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内立法，拟定和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拟定旨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过程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为将人权纳入国内政策和方案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可以是支持各国遵守人权义务、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一项有益工具，

申明社会各界酌情参与制定、设计、拟定、执行和落实影响民生的政策和方案，对于此类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确认通过参与式、透明、无障碍的方式规划和制定公共政策，是促进尊重人权和保证实现人权的关键因素，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并力求为到 2030 年充分执行该议程作出贡献，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项规模和意义都前所未有的议程，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此外，议程所含的 17 个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涉及每一个国家，无论它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而且旨在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注意到《2030 年议程》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并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

1. 欢迎 2016 年 9 月 5 日举行专家研讨会，讨论在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过程中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有效、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机制和方法；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专家研讨会的纪要报告¹⁶⁶；

¹⁶⁶ A/HRC/34/33。

2. 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以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方式执行计划和国家政策提供了切入点，同时将人权纳入主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更为统筹兼顾的行动计划，体现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特点；

3.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项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4. 鼓励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其通过上述进程履行其人权义务和相关承诺；

5. 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两方面作出努力，应各国请求并与它们密切合作，使法律、政策、机构和做法符合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执行有关国家支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落实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这些措施，以便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过程中纳入人权义务，使这些政策、方案和战略对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7. 建议各国为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在国家政策中纳入人权观点，并在此进程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通过非正式区域协商，收集将国际人权法所载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经验教训和建议，编写一份汇编材料，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9. 请咨询委员会在协商过程中发表意见，包括由委员参加非正式协商，并依据高级专员准备的汇编材料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帮助各国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以落实《2030年议程》，并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周年之际，在例行报告周期内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0. 鼓励各国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咨询委员会委员在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交流各区域的良好做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使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促进人权的享有；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7年6月2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3.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条约和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决议，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该国侵犯人权行为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最近有报告称，在开赛地区掀起了一股暴力浪潮，发生了各方严重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当地民兵摧毁房屋、学校、礼拜场所和国家基础设施，并发现了多个乱葬坑，

强烈谴责杀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两名成员——Zaida Catalán 女士和 Michael Sharp 先生——的行为，他们是在执行任务期间在中开赛省遇害的，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影响开赛地区平民的暴力行为的人道主义后果导致超过 127 万人在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至少 3 万人在邻国避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5 月 4 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发表的新闻声明，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需要辅助国内工作的新闻稿，

强调理事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再发生，

1. 最强烈地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煽动仇恨和种族暴力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 2016 年 8 月以来在开赛地区发生的这类行为，包括出于族裔动机的暴力行为，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暗杀、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虐待或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2.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尤其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这类行为，并不论政治派别，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

3.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负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个人责任；

4.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5.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保护其境内所有平民负有主要责任；促请政府根据国际法，在恢复秩序的努力中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合理、合法地使用武力；

6. 赞扬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邻国在为开赛危机波及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7.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开展合作；着重指出有必要让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不受限制地、及时进入全国境内，特别是开赛地区，不受阻碍地开展行动，并接触所有有关人员和文件；

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继续努力，如人权事务部部长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互动对话中所作宣布，在非洲联盟的协助下，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联合开展调查，调查开赛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践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9. 注意到该国对于开赛地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的初步调查结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一队国际专家，包括该区域的专家，负责收集和保存信息，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确定事实情况，同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确保所有与专家队合作的人得到保护，包括为调查关于开赛地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协助专家队访问和进入该国，前往有关场所，接触有关人士，并将此调查结论递交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以查明真相，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追究所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的责任；

11. 又请高级专员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并邀请专家队参加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举行的强化互动对话；并请高级专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专家队的调查结果，并邀请专家队参加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举行的互动对话；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调查关于开赛地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13. 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资源；

1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局势。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4.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定和决议作出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申明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一切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尤其是因为这些行为、方法和行径对享有人权和民主社会产生有害影响，并对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政府的稳定构成威胁；

4. 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方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5.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这类行为；

6.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问责、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

7. 强调有必要确保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保有尊严并获得尊重；强调指出，有必要促进国际团结以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确认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减恐怖主义的影响力方面发挥作用；

8. 吁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反恐或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或使用的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和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9. 强调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之一；

10. 大力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适当时尽量在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1. 重申不能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民族群体联系起来；

12.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进行定性；

13. 确认教育、尊重文化多样性、防止和反对歧视、就业和包容在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有关联合国机构与会员国共同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4.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制定这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

15.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吁请各国确保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促请各国确保在制订、审查和实施所有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17. 吁请各国强调妇女在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的影响，并在制订反恐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这些组织协商；

18. 确认宗教领袖和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重申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鉴于他们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受害者的潜在身份，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考虑到这方面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促请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加入过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的儿童切实重新融入社会；

20.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中的隐私权；吁请各国在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审查其通信监控、拦截和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切实地履行所有国际人权法义务，维护隐私权；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均有法可依，法律必须公开、明确、严谨、全

而且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类干涉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追求合法目标；

21. 强调在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在反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宣传的斗争中，务必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同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22.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3. 又促请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承担的对人道主义行为方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国际义务，它们在恐怖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着重要作用；

24. 还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其国际法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对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5.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使用酷刑、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基本自由；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规定对羁押进行复核，尊重司法工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以及无罪推定的权利、获得公正审判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的权利；

26.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实施措施本身及其适用方式符合并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所进一步规定的权利，以期用明确而严谨的规定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

27. 关切地注意到将恐怖活动嫌疑人非法转移或遣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可能面临危险的国家的现象；

28. 吁请会员国和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并推动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2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行为方考虑通过酌情制订和倡导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设置吸收青年参与培养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文化以及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文化的机制；

30.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⁶⁷；

3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的报告¹⁶⁸；

¹⁶⁷ A/HRC/34/61。

¹⁶⁸ A/HRC/34/30。

3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33. 请所有国家为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

34. 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¹⁶⁹；鼓励该办公室以及所有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以及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防止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组织，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列为其向各国提供反恐方面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35. 回顾有必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尤其是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的程序，以提高这种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强调制裁在根据国际法反恐工作中的重要性；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36.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5.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决议文本见第二章。

B. 决定

35/101.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

深感不安的是，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天灾人祸等原因，世界各地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规模惊人、性质复杂且长期得不到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意识到这种状况正在给受影响者(包括收容社区)和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挑战，

¹⁶⁹ 见大会第 71/291 号决议。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状况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发展等层面，并可能牵涉到建设和平工作，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常常尤其处于弱势，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包括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 2018 年将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重申确认《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申明这次周年纪念是一次重要的机会，可以反思促进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问题以及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举行一次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关于如何应对挑战的建议；并决定为残疾人参加讨论会提供充分便利；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办小组讨论会，并且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家人权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 35/1.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科特迪瓦人权状况报告¹⁷⁰；注意到科特迪瓦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最新动态，尤其是：

(a) 通过了新宪法，建立了第三共和国，这有助于加强法治、保护公民自由、民主治理和性别平等；

(b) 新议会和新政府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就职；

(c) 根据新宪法任命了一名副总统；

(d) 2017 年 4 月 13 日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法令，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2016-1111 号法设立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¹⁷⁰ A/HRC/35/43。

(e) 2017 年 4 月 14 日部长会议鉴于移民处境堪忧，通过了一项法案，制止非法贩运移民；

(f) 2017 年 5 月 17 日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设立了一个负责落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建议的部际委员会；

(g)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第 2016-373 号法令，设立一个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并规定了该委员会的权力及组织和运作形式；

2. 欢迎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的立法改革；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跟踪司法系统现代化所需的改革，制定并执行减少审前羁押时间、改善羁押条件的行动；

3. 又欢迎科特迪瓦继续根据保障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开展司法程序；鼓励该国起诉所有被指称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 2010-2011 年选举后危机时期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

4. 欣见民族和解进程取得了巨大进展，具体表现在：若干流亡的前政府高级官员和支持者返回科特迪瓦，一些被指称在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犯下暴力行为的人获释；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努力取得民族和解；

5. 欢迎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报告有助于查明真相、传播信息、提高国内外对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的了解，以便促进原谅和民族和解；鼓励科特迪瓦政府采取行动提高民众对报告内容的了解，并考虑到报告的建议；

6. 又欢迎继续从总值 100 亿非洲法郎的受害者赔偿基金发放赔偿，赔偿基金的目的是将受害者放在民族和解进程的中心；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基金提供支持；

7. 称赞科特迪瓦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系统，具体表现为它于 2017 年 6 月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8. 赞赏科特迪瓦欢迎和接待移民的长期传统(移民占总人口的 25%)；称赞科特迪瓦政府在移民融入方面所做的努力；

9. 欢迎科特迪瓦在无国籍问题上所做的努力；鼓励科特迪瓦继续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10. 又欢迎 2017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 2014-388 号法执行办法的第 2017-121 号法令；

11. 赞赏地注意到，由科特迪瓦提供 72% 的经费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得到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得以开展，和解、社会融合、重建和建设和平计划得到实施；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开展这些改革，以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

12. 建议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开展工作，在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内建设能力和凝聚力，以加强其体制，从而促进国家发展和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13. 注意到国家机构，特别是议会和政府中妇女任职人数不足；大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根据新宪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支持和促进妇女充分担任领导职位，参与本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级决策工作；

14. 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加强法治，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

15. 又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充分、有效地开展合作，并向有关机构提交尚待提交的报告；

16. 鼓励加强监狱系统、加强保障司法独立的各项规定，以便确保公共机构和服务的正常运行，保证人民享有所有人权；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便在 2017 年 6 月独立专家的任务期满、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结束之后加强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18. 大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立法、政治和司法措施，以保障所有弱势人群的人权，并特别注意失踪者、流离失所、重新安置或重新融入者以及难民的命运；

19. 又大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

20. 称赞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框架内所做的重要工作；

21. 请科特迪瓦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落实独立专家报告中的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尽快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被指定接管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人权司工作的各技术部门落实这些建议；

22. 吁请国际社会应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请求帮助其能力建设的工作，以便其依照《巴黎原则》为促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做出贡献；

23. 欢迎科特迪瓦当局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并愿意继续努力在科特迪瓦维护和促进人权；

24. 感谢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多年来对科特迪瓦的支持和帮助。”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目录

		页次
适足住房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res. 34/9	40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res. 35/27	22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与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res. 34/15	67
工商业与人权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res. 35/7	154
儿童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res. 35/16	180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5/5	151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res. 35/22	202
儿童权利：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res. 34/16	70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res. 35/20	196
腐败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res. 35/25	212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PRST 35/1	238
民主		
人权、民主和法治	res. 34/41	1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4/24	9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res. 35/33	232
发展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res. 35/21	200

歧视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res. 34/32	118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res. 34/36	123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res. 35/9	160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res. 35/18	189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34/34	121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4/35	122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34/34	121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34/3	23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res. 34/2	2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res. 34/4	27

教育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res. 35/22	202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res. 35/2	144

环境

人权与环境.....	res. 34/20	80
------------	------------	----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res. 35/35	12
-----------------	------------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5/15	177
-------------------------------	------------	-----

赤贫

赤贫与人权.....	res. 35/19	194
------------	------------	-----

家庭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res. 35/13	172
--------------------------------	------------	-----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34/3	23
--	-----------	----

意见和表达自由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4/18	78
--------------------------------------	------------	----

非法来源资金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res. 34/11	45
--	------------	----

格鲁吉亚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34/37	123
---------------	------------	-----

海地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dec. 34/110	139
海地的人权状况.....	PRST 34/1	140

人权机构和机制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res. 34/17	76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34/34	121

人权理事会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res. 35/29	225
------------------------------	------------	-----

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4/5	30
------------------------	-----------	----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res. 35/24	209
--------------------	------------	-----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res. 34/28	7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34/27	10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res. 34/30	10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34/31	11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res. 34/29	102

冰岛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冰岛.....	dec. 34/104	136
------------------	-------------	-----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res. 35/12	16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5/11	167

境内流离失所者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dec. 35/101	237
国际合作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res. 35/8	156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res. 34/11	45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	res. 35/3	1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4/23	90
麻风病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res. 35/9	160
利比亚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34/38	125
立陶宛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立陶宛	dec. 34/106	137
马里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34/39	129
移民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4/21	84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res. 35/17	184
少数群体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4/6	31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res. 34/22	86
国家政策		
国家政策与人权	res. 35/32	229
老年人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res. 35/13	172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议会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res. 35/29	225

和平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res. 35/4	150
非洲人后裔		
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res. 35/30	226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res. 34/33	10
残疾人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res. 35/6	152
种族主义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res. 34/36	123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34/34	121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4/35	122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res. 34/32	118
宗教或信仰自由.....	res. 34/10	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	dec. 34/109	139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res. 35/23	204
食物权		
食物权.....	res. 34/12	51
隐私权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res. 34/7	32
工作权		
工作权.....	res. 34/14	62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res. 35/28	223
南苏丹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res. S-26/1	17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res. 34/25	9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苏丹.....	dec. 34/111	140

斯里兰卡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res. 34/1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ec. 34/102	1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4/26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5/26	215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34/27	100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34/31	111
技术援助或合作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res. 35/31	228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34/37	123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res. 34/40	131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34/39	129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34/38	125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res. 35/33	232
恐怖主义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res. 35/34	233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res. 34/8	36
东帝汶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东帝汶	dec. 34/108	138
多哥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哥	dec. 34/101	13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4/19	78
贩运人口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5/5	151
乌干达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干达	dec. 34/107	138
乌克兰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res. 35/31	228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res. 34/13 58

《世界人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res. 35/1 11

普遍定期审议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res. 35/29 2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dec. 34/110 13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冰岛..... dec. 34/104 13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立陶宛..... dec. 34/106 13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 dec. 34/109 13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苏丹..... dec. 34/111 14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ec. 34/102 13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东帝汶..... dec. 34/108 13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哥..... dec. 34/101 13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干达..... dec. 34/107 13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ec. 34/103 13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津巴布韦..... dec. 34/105 1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ec. 34/103 136

暴力侵害妇女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res. 35/10 162

妇女和妇女权利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5/5 151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res. 35/10 162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res. 35/18 189

青年

青年与人权..... res. 35/14 176

津巴布韦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津巴布韦..... dec. 34/105 137